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委託計畫

「從日本提高消費稅經驗，分析我國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及應有之配套措施」

投標廠商：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主持人：黃明聖 主任

協同主持人：施 燕 副教授

研究助理：張幼文 小姐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摘要

日本在人口老齡化且財政持續惡化之下，進行「租稅及社會保障一體改革」。2014年4月1日將消費稅率從5%調高為8%，日本稅收一年增加8.2兆日圓，用來挹注社會保障4經費。在綜合各種政策因素及5.5兆日圓的配套措施下，日本經濟成長率在2014年第4季之後已經恢復正成長，CPI上漲率約2%，全國總稅收將回到54兆日圓的歷史高水準，政府亦對低收入戶補助每人1萬日圓，減少租稅負擔，舒緩了消費稅的累退效果。

參酌以上所述之日本經驗，並思考台灣的財經現況，我國調增營業稅徵收率1%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其：

一、調高稅率之條件

A. 建立“3S”調整策略的共識。

仿照 Keen *et.al* (2011)，建議日本調高消費稅率之4S，台灣要調高營業稅稅率所採的3S，建議為：

Stepwise (逐步調整) ---- 本案先審慎地跨出第一步，未來若有需要還可能再逐步地修正。

Smaller rather than Larger (寧少勿多) ---- 此次調高徵收率應以1%為上限目標，因而降低調高營業稅率可能之衝擊。

Simple (簡單) ---- 不可繁雜地增多設置減免稅率 (reduced rate)，而是像日本一樣，統一適用標準稅率，未來再採取補助、補貼低所得者的做法。

B. 專款專用於國民年金，彰顯社會效益。

營業稅本為國稅，調高稅率所增加之稅收理應完全進入國庫，但是若能指定用途在亟需建置的國民年金，以扶助弱勢，彰顯社會效益，應可獲得較多民意的支持。

C. 宣導溝通，尋求產官學界的支持。

主管單位釋放更多的資訊，增加溝通、互相理解此乃政策推動之必需。參考日本之經驗、分析營業稅對物價、經濟成長衝擊之情形，並採行配套措施，減輕衝擊；舉辦公聽會、說明會，從產、官、學界廣泛尋求支持，應是本案實施必要之條件。

二、調高稅率之時機

調高營業稅稅率宜避免「經濟成長雪上加霜、通貨膨脹火上加油」。考量我國現況，參酌日本經驗，本文建議調高稅率之時機如下：

A. 連續 2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 2% 以上。

B. 連續 2 年通貨膨脹率 2% 以下。

三、調高稅率之配套措施

由於調高營業稅稅率以低收入戶之影響最大，故配套措施將以此為重中之重。調高營業稅稅率對景氣之影響其次，故以短暫性擴大政府支出，以提振總體需求。另外，加強宣導此次改革之社會效益，並明確宣示專款專用於國民年金上，亦是配套之重點。

1. 提前調整低收入戶各項津貼補助，改善累退情形。

2. 短暫性擴大政府支出，以提振總體需求。

由於價格上漲可能影響購買力，消費受到影響，故宜以二個方式短暫性(一次性)擴大政府支出，以提振總體需求：

A. 移轉性支付，補貼低收入戶因此次加稅而租稅負擔增加之額度。宜統一補助額度，例如日本對低收入戶每人發放 1 萬日圓且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 1.5 萬日圓。台灣本次改革起，首 2 年可由中央政府單獨分開發給，低收入戶每人稅負增加，應予補助約 1500 元。二年後配合低收入戶津貼補助調整時，地方政府得減半給付額度，併入津貼補助一並調整後發放。若提高營業稅率之後，亦政策考量要對中低收入戶補助，則本文建議以低

收入戶之補助數額減半補助為宜。

B. 配合推動公共投資計畫。加稅前，必須備妥已經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妥當，可以立即招商、招標的公共投資計畫案，政府才可立即將錢發出去給廠商，再進入工人的口袋，而增加消費。參酌日本之做法，當年度新增公共投資計畫額度建議以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為度。¹

C. 若無公共投資計畫可進行時，則改採政府消費性支出。為避免被批評浪費公帑或誘發物價上漲，額度建議以 100 億元為度。

3. 多方宣導改革效果，降低物價預期及經濟衝擊。

媒體多放送日本之經驗，日本消費稅稅率提高 3%，物價上漲率提高 2%。而台灣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物價上漲率約在 0.4% 左右。台灣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小規模營業人稅負完全不受影響；大企業稅負可以轉嫁，故尚應可忍受。

相較於日本消費稅率一次就提高了 3%，台灣僅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對物價、經濟成長之衝擊尚應在可容忍的範圍。

4. 明確宣示營業稅徵收率調高 1%，全部挹注國民年金。

日本提高消費稅率至 8%，稅收一年增加 8.2 兆日元，其中 3.4 兆日元用於降低社會保障體系之赤字。0.35 兆用於融通因物價上漲而增加的社會保障支出，1.35 兆用於加強社會保障體系，3.0 兆用於支撐基礎年金體系（政府負擔保費）。因此稱為：**社會保障與稅制的「一體改革」**。參酌日本經驗，台灣此時亦宜遵循進行社會保障與稅制的「一體改革」之精神。

營業稅本為國稅，調高稅率所增加之稅收理應完全進入國庫，但是若能指定用途在亟需建置的國民年金，協助照顧弱勢，以彰顯社會效益，應可獲得較多民意的支持。

¹ 日本消費稅稅收一年增加 8.2 兆日圓，並提出 5.5 兆日圓的配套措施。後者約為前者的三分之二。我國提高營業稅 1%，稅收約增加 600 億元，故建議公共投資的額度 200 億元，約占三分之一。另外還有移轉性支出必須給付。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7
第 1.1 節 背景說明 (計畫緣起)	7
第 1.2 節 研究內容	7
第 1.3 節 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日本提高消費稅之背景及作法	9
第 2.1 節 日本提高消費稅之背景	9
第 2.2 節 調整機制 (程序)	15
第 2.3 節 稅收用途及實際調整歷程	16
第三章 日本提高消費稅的影響效果	24
第 3.1 節 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年增率的變化	24
第 3.2 節 日本消費者信心與民間消費支出的變化	26
第 3.3 節 高低收入戶消費稅負的變化	27
第 3.4 節 企業經營與企業信心指數的變化	28
第 3.5 節 國家經濟成長的變化	32
第 3.6 節 對政府財政的影響	33
第四章 日本的配套措施及成效	38
第 4.1 節 日本的配套措施	38
第 4.2 節 配套措施成效檢討	41
第五章 台灣調高稅率之時機及配套措施	46
第 5.1 節 調高稅率之條件及時機	46
第 5.2 節 調高稅率之配套措施	48
參考文獻	51
附錄一 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54
附錄二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61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	64

第一章 緒論

第 1.1 節 背景說明 (計畫緣起)

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依序由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及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如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因此，我國若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並將新增稅收做為中央政府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的固定財源之一，則有助於國民年金制度的財務健全與永續運行。然而調高營業稅率還涉及國內物價波動、經濟成長、政府財政及中低所得戶的負擔等議題，影響層面廣泛。鑑於此，政府雖已有法源依據，至今仍遲遲未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 來做為國民年金的固定財源之一。

至於日本，由於高齡少子化，導致社會福利支出在持續增加中。為籌措固定財源來因應高齡社會福利支出，日本政府乃於去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將消費稅 (等同我國的營業稅) 徵收率由 5% 一口氣提高至 8%，增幅高達 60%，對日本國內經濟、社會之影響情況，值得我國參考。

本委託研究計畫將深入分析日本調高消費稅之背景、相關配套措施以及調高後對於其國內經濟、社會之影響等，並進一步評估我國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國民年金財源之時機、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可能影響等，以供我國政府主管機關後續規劃之參考。

第 1.2 節 研究內容

本案計畫執行內容如下：

- (一) 研究日本提高消費稅之背景、調整機制(程序)、稅收用途及

實際調整歷程(含事前之影響評估及宣導，事後之持續宣導與策略調整等)。

- (二) 深入分析日本提高消費稅後對以下各層面之實際影響：
 - 1. 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民眾消費行為。
 - 2. 民間消費支出、一般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生活。
 - 3. 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之營運成本。
 - 4. 國家經濟成長動能。
 - 5. 對政府財政的影響。
- (三) 分析評估日本提高消費稅所採取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其實際效果。
- (四) 分析我國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主、客觀條件與適當時機，應有之配套措施。
- (五) 針對研究主題至少召開 1 場焦點座談會。

本計畫初步預計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第 1.3 節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如下：

一、文獻回顧法。蒐集中文、英文或日文文獻整理。例如：介紹改革制度的黃明聖 (2013)，林明進 (2014)，蘇顯揚等 (2014)。探討加稅之經濟效果如吳中書等 (2005)，林玉惠等 (2010)。

二、制度比較法。比較台日營業稅稅制、社會之差異。例如：Keen *et.al* (2011)，黃明聖、黃淑惠(2014)。

三、歸納分析法。綜合分析，並提出可行之配套建議。

第二章 日本提高消費稅之背景及作法

回顧日本消費稅制度，日本於 1989 年 4 月開徵加值型消費稅，稅率為 3%，1997 年 4 月將稅率提升至 5%。自 1999 年起，消費稅稅收中，扣除地方消費稅（5%消費稅率中的 1%）及地方交付稅（5%消費稅中的 4%中央稅收中的 29.5%分配給地方政府）後，所餘中央政府消費稅收的用途限定使用在高齡者三項社會保障支出²。

近年來受高齡少子化的衝擊，高齡社會保障經費財源不足的問題日益嚴重，更加倚賴中央政府發債支應，但中央政府債台高築，非長久之計。為增加高齡社會保障經費的固定財源，日本政府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再次調升消費稅率，從 5% 提高為 8%，完成社會保障與稅制的「一體改革」。本章共 2 節，分別說明日本此次提升消費稅率之背景及作法。

第 2.1 節 日本提高消費稅之背景

（一）日本邁入高齡少子化社會

隨著戰後嬰兒潮陸續邁入高齡，日本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根據日本人口問題研究所人口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日本全國總人口數為 1 億 2700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數的比重為 22.7%，而 2013 年最新數據顯示，65 歲以上的人口比重已上升至 25.1%。同期間，15-64 歲的人口（工作人口）比重卻從 64.1%降為 62.1%，14 歲以下的人口比重也從 13.3%降為 12.9%（詳見表 2.1）

在日本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的過程中，依賴社會福利的高齡人口比重

² 蘇顯揚、呂慧敏 (2014)，「日本調漲消費稅率的影響」，《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1801 期，頁 5-11。

持續增加，而有經濟生產能力的工作人口比重減少，因此有扶養負擔過於沉重的隱憂。2009年日本平均每位65歲以上的老人平均由2.8位工作人口負擔其養老生活，2013年平均每位65歲以上的老人只能靠2.5位工作人口負擔。縱使假設未來日本的出生率不再下滑，40年後，2060年每位65歲以上的老人將只能靠1.3位工作人口來負擔。因此，建立完善、永續的高齡社會保障制度，刻不容緩。

表 2.1 日本人口統計資料與未來推算單位：%

	1960	2009	2013	2020*	2060*
0-14	30.0%	13.3%	12.9%	11.7%	9.1%
15-64	64.2%	64.1%	62.1%	59.2%	50.9%
65歲以上	5.7%	22.7%	25.1%	29.1%	39.9%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人口統計資料集 2015、2009年版」

(二) 社會保障給付持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沉重

在高齡化的趨勢下，社會保障給付費續創新高，尤其是在醫療與看護給付方面，增加迅速。2009年度社會保障給付費高達94.0兆日圓，2014年增至115.2兆日圓，推估未來五年、十年社會保障給付費還將持續擴大(詳見表 2.2)。

表 2.2 日本社會保障給付費統計與未來推算數單位：兆日圓

	2009 平成 21 年	2013 平成 25 年	2014 平成 26 年	2015* 平成 27 年	2020* 平成 32 年	2025* 平成 37 年
社會保障 給付費	94.0 (100%)	110.6 (100%)	115.2 (100%)	119.8 (100%)	134.4 (100%)	148.9 (100%)
年金	49.5 (52.7%)	53.5 (48.4%)	56.0 (48.6%)	56.5 (47.2%)	58.5 (43.5%)	60.4 (40.6%)
醫療	29.6 (31.5%)	36.0 (32.6%)	37.0 (32.1%)	39.5 (32.9%)	46.9 (34.9%)	54.0 (36.2%)
看護、 福利等	14.9 (15.9%)	21.1 (19.1%)	22.2 (19.3%)	23.8 (19.9%)	29.0 (21.6%)	34.5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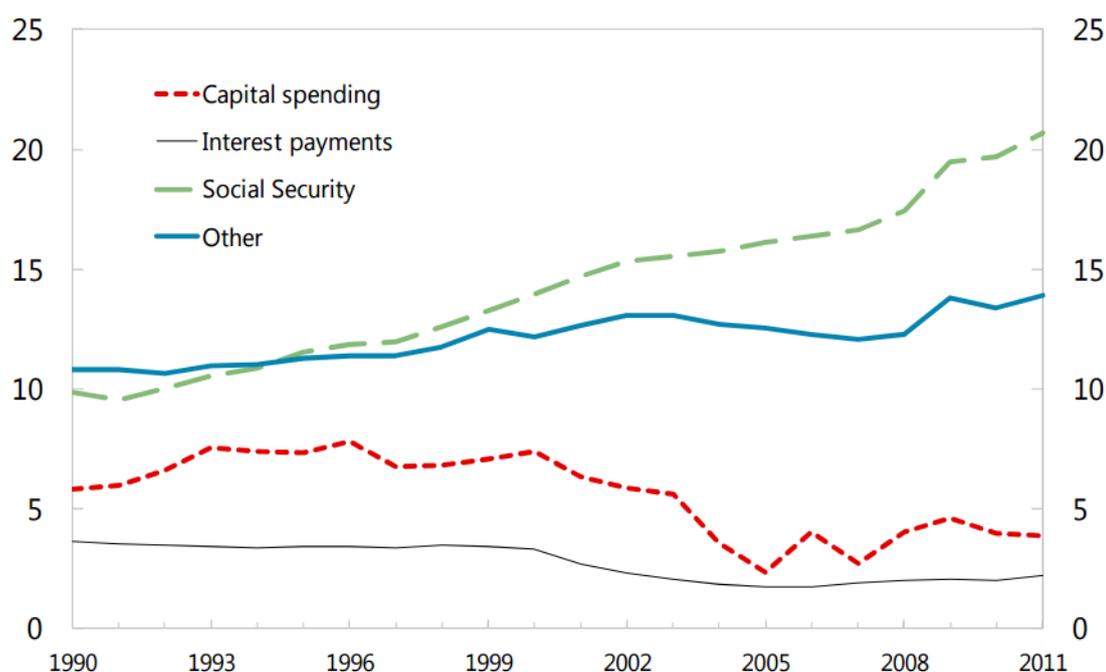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

平成 26 年內閣府「關於社會保障的現狀」

社會保障給付費持續增加，但所收取的保費收入卻不足以支應，要依賴政府以公費彌補差距，財政負擔日益沉重。從日本政府支出相對經濟規模的結構變化來看，1990 年政府支出佔 GDP 比率不到 30%，但 2011 年已增至近 40%，其中增加的主要項目就是政府的社會保障支出。日本政府社會保障支出相對 GDP 之比率在 1990 年還不到 10%，至 2011 年，已超過 20%（詳見圖 2.1）。

Gener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In percent of 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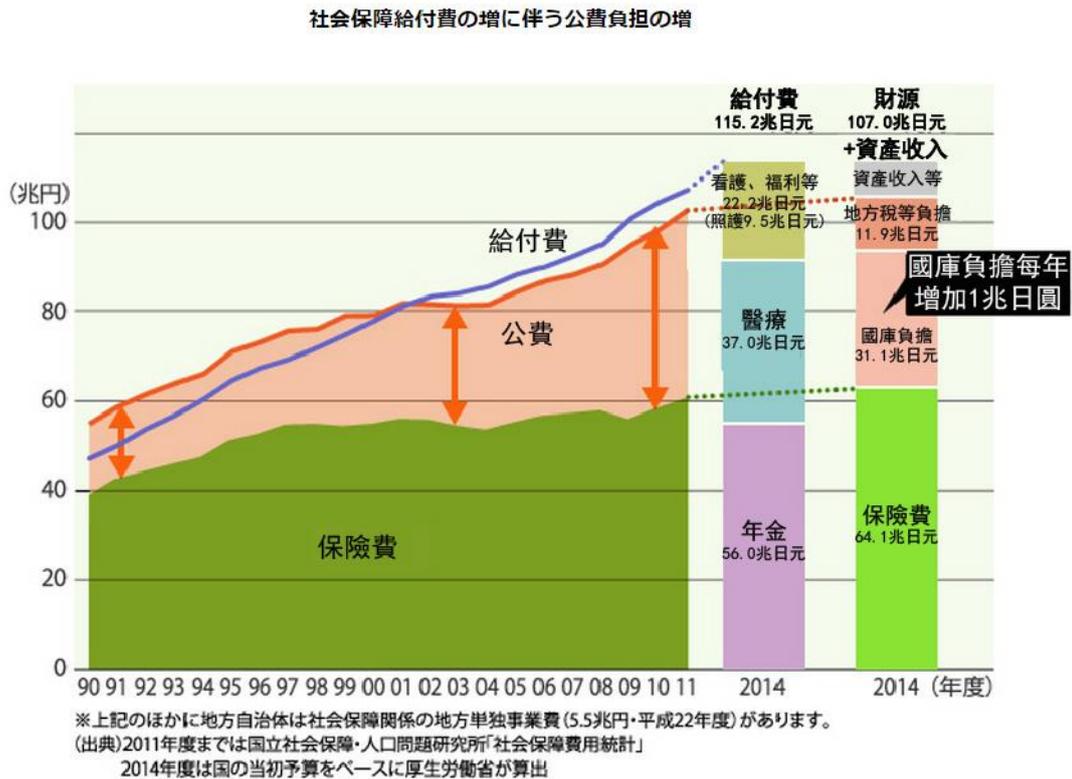


Source: IMF WEO database

圖 2.1 日本一般政府支出占 GDP 之比率

社會保障給付中，有關於高齡者三項給付（基礎年金、高齡者醫療、照護）的財政負擔尤其沉重。以 2014 年度為例，115.2 兆日圓的社會保障給付費的資金來源在扣除保險費收入以及地方政府負擔的部分以及資產

收入後，中央政府負擔了 31.1 兆日圓（詳見圖 2.2）。其中，給付高齡者三項經費，中央政府就負擔了 17.2 兆日圓，與當年消費稅收入之 7.2 兆日圓相較，有 10 兆日圓之落差，必須靠中央政府發行赤字國債來填補。



圖片來源：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特集

圖 2.2 日本社會保障給付費與財源

(三) 高齡社會保障制度應有充足的固定財源，不應仰賴政府擴大發債

日本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但自 1992 年以來，日本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就未曾平衡過，2014 年日本財政預算財源來自於發行赤字國債達 41.3 兆日圓，相較於 20 年前的赤字國債年度發行額已逾 6 倍之多，總計約 4 成的政府支出靠發債來支應，實有違財政健全與世代正義原則。2013 年底日本政府債務餘額約為 GDP 的 242.6%，遠遠高於其他先進國家(詳見圖 2.3)。

日本之所以尚未爆發主權債務危機，主要因為日本公債多由滿手資金的本國金融機構與企業所持有，外資持有的不到一成，且日本外匯存底龐大，償還外債能力無虞，因此從未爆發政府債務危機。然而日本郵局民營化後是否會減少持有日本公債，且政府財政因社會保障給付負擔加重還在持續惡化中，政府擴大發債只能暫解燃眉之急，卻不利永續發展，一定要靠加稅來健全財政。同理，單就日本高齡社會保障經費來源而言，也應有充足的固定財源，不應過度仰賴政府擴大發債，因此，若無法增加保險費收入，則增加消費稅收，就勢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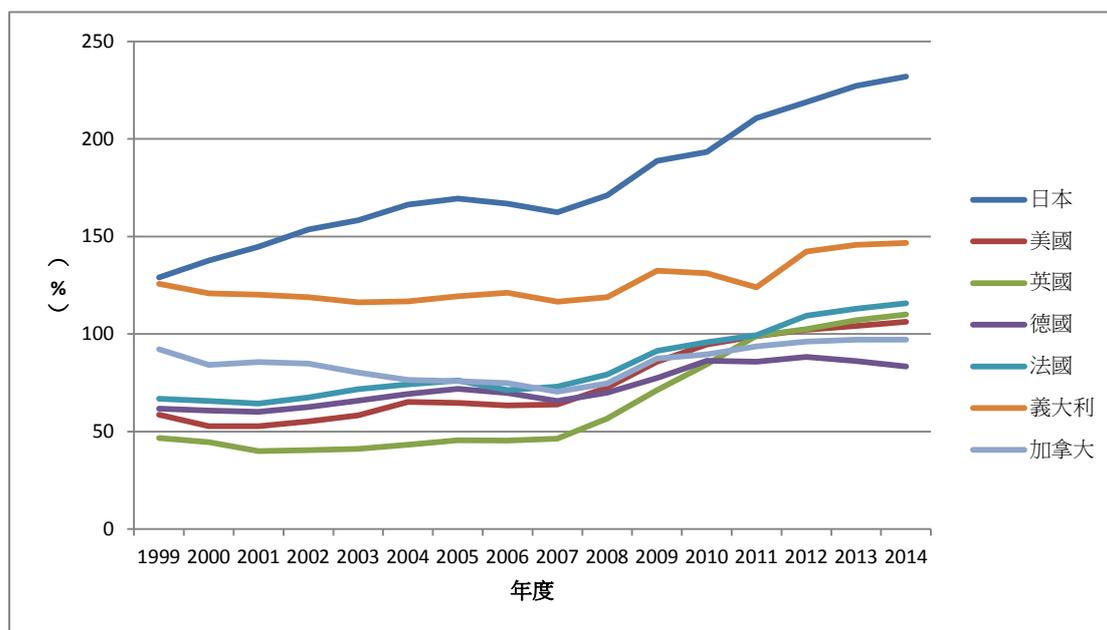


圖 2.3 日本債務對 GDP 比與國際之比較³

(四) 提高消費稅稅率，漸達共識

日本是否具有提高消費稅稅率的環境？主要從日本通膨情勢以及與其他國家的稅率水準比較等二層面來探討。就通膨情勢而言，提高消費稅率，企業可能會將部分稅負轉嫁給消費者，使國內物價上漲，點燃通膨預期心理。

³ 取自日本財務省「債務残高の国際比較（対GDP比）」整理。

不過日本在 1990 年代初期資產價格破滅後，就陷入長期經濟不景氣的泥淖，深受物價下滑推遲民間消費意願之困擾，因此在沒有通膨壓力且通縮預期心理尚未完全消除的情況下，日本提高消費稅率並不會點燃通膨預期心理，造成通貨膨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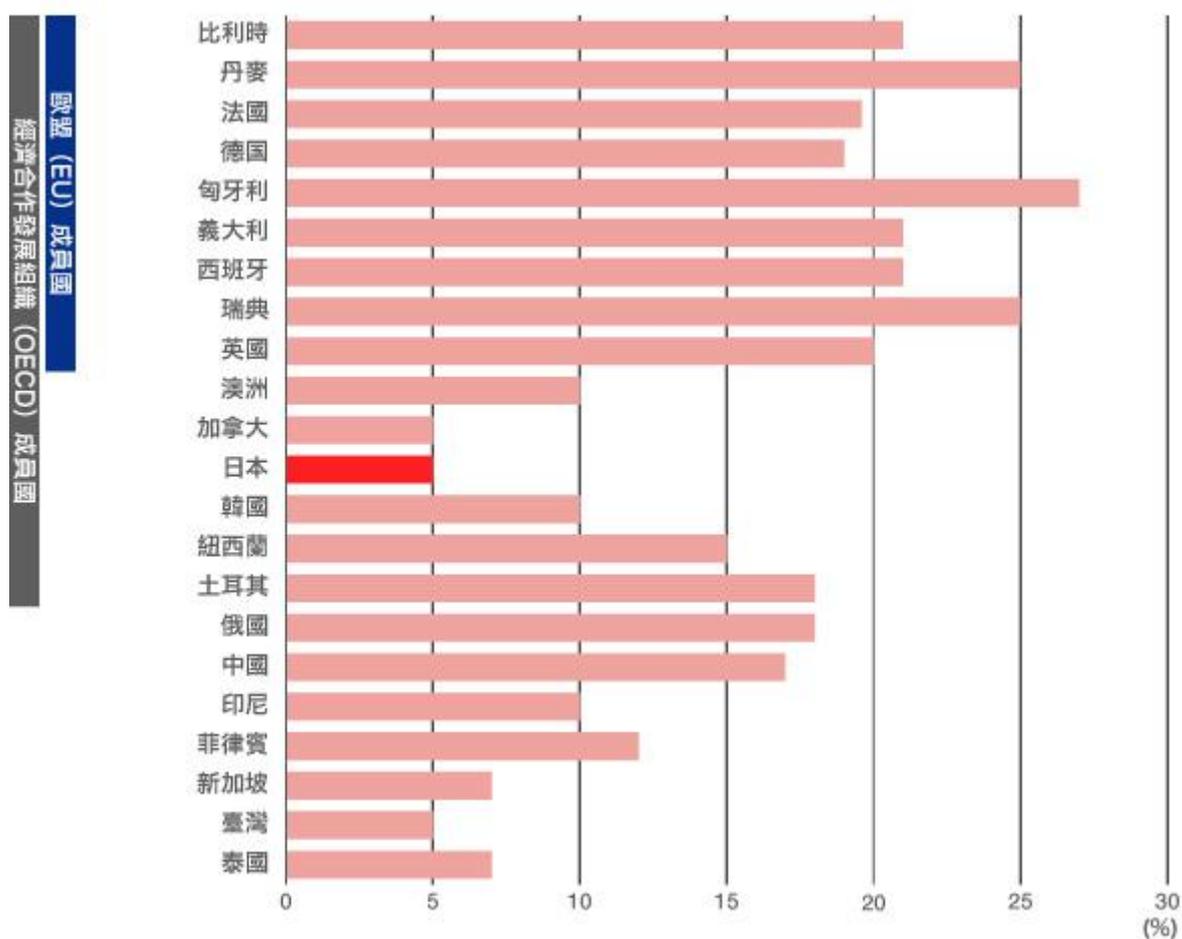
至於與其他國家的增值稅(VAT)稅率水準比較⁴，日本消費稅率提高至 8%後，在國際間仍算低。OECD 國家增值稅稅率平均為 18%，歐盟執委會甚至在 1992 年規定各歐盟國家的增值稅稅率不得低於 15%，以盡量避免民眾為避稅而跨越邊界採購。全球增值稅稅率仍為 5%低稅率的國家只剩下台灣與加拿大等極少數國家（詳見圖 2.4）。

因此，日本國內對於調升消費稅稅率漸達共識，雖然立法過程紛紛擾擾，但日本國會終於在 2012 年 8 月通過法案，預定於 2014 年將消費稅稅率由 5%提升至 8%，2015 年再提升至 10%⁵。

⁴ 在中國，增值稅 VAT 稱為「增值稅」。在台灣，稱為「加值型營業稅」，或簡稱「營業稅」。

⁵ 原定於 2015 年 10 月的消費稅稅率調升至 10%，將推遲一年半實行。未來消費稅稅率調升至 10%，則相較於原本稅率 5%時，可增加 14 兆日圓的稅收。

各國家和地區的增值稅率(標準稅率)比較



※截至到2013年1月
 ※根據財務省公布的資料，由nippon.com編輯部製作

圖 2.4 世界各國加值稅之稅率

第 2.2 節 調整機制(程序)

日本的消費稅是已開發國家中最低的，調高消費稅率以改善財政在日本也議論了 20 年，但 1997 年前首相橋本龍太郎把消費稅率從 3% 增加到 5%，令瀕臨泡沫的日本經濟雪上加霜，也成為後來導致橋本下台的原因。

10 多年後，日本首相野田俊彥再度修法，分次提高消費稅率。

日本消費稅法第 2 條：2014 年 4 月 1 日稅率調高為 8%。並且指定用

途於社會保障 4 經費，(「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確保社會保障財源安定社會保障 4 經費：基礎年金、老人醫療、看護等社會保障給付，防止少子化所需經費)。

日本消費稅法第 3 條：2015 年 10 月 1 日稅率調高為 10%。

但是該法附則第 18 條有二：

配套措施：當提高消費稅率時，為了營造經濟狀況好轉的條件，擺脫物價持續下跌及朝向經濟活化之目標，為了提前實現平成 23 年度至平成 32 年度間平均名目經濟成長率 3%和實質經濟成長率 2%之理想經濟成長目標，需要實施**綜合性的政策**及其他必要措施。

檢討調整：本法律公布後，進行調高消費稅率的同時，須對經濟情況加以判斷，並以靈活的方式應付經濟財政狀況之驟變。有關第二條和第三條調高消費稅率前，對於經濟狀況是否改善，須檢視名目及實質的經濟成長率、物價趨勢等經濟指標，並顧及前款各項措施，充分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必要時採取**暫時停止執行措施**。⁶

因此，日本進行調高稅率至 8% 之後，政府發現對於經濟成長衝擊過大，對於第二波要將稅率調高至 10% 乙節，安倍已於 2014 年 11 月宣布延遲至 2017 年 4 月再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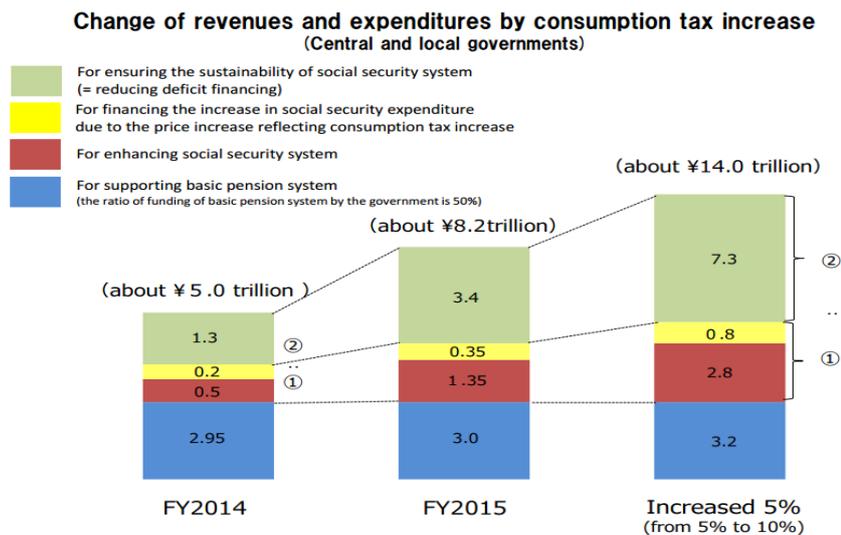
第 2.3 節 稅收用途及實際調整歷程

2.3.1 新增消費稅收的用途規劃

日本政府在 2014 年 4 月將全國消費稅率從 5% 提高至 8%，預估 2015 財政年度能獲得額外 8.2 兆日圓的稅收（金額為全國及地方合計額），將用於協助日本國民面對高齡化社會的高額費用。根據日本政府的規畫 8.2 兆

⁶ 請參閱 林明進 (2014)。

日圓的新增稅收中，約 3.4 兆日圓將用於高齡化社會保障費用之財源，以取代政府公債發行，約 3 兆日圓將用於挹注須由國庫負擔二分之一的老人基礎年金之差額，約 1.35 兆日圓將補助有小孩的家庭、協助支付醫療保健費用及改善年金制度，政府也將使用約 0.35 兆日圓去補貼此次醫療、育兒及其他費用的價格上升（詳見圖 2.5）。



圖片來源：Highlights of the Draft Budget for FY2015

圖 2.5 日本新增消費稅收的用途規畫

2.3.2 實際調整歷程

2.3.2.1 事前影響評估及宣導

(A) 財政影響

根據估計日本消費稅稅率增加至 8% 後，即可為國庫帶來 8.2 兆日圓收入。若稅率增加至 10%，相較於未增稅前，則可增加 14 兆日圓收入。稅收增加將挹注進社會保障給付費缺口中，以期恢復財政健全。

(B) 社會經濟影響

調高消費稅對總體經濟與社會公平難免有所衝擊，需要緩衝措施。受預期心理的影響，一般民眾在消費稅調升前，會提早消費，先行囤積，因此在消費稅調升後的數季消費動力可能不足。日本金融機構經濟分析師普遍認為，第一波消費稅調漲後，將不利股市表現，且消費者信心會陷入低迷，加上雖然 2013 年安倍內閣已推出「量質兼備的寬鬆貨幣政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吸引企業投資的成長策略」三大政策（俗稱三支箭）來激勵景氣，但日本家庭收入仍未見起色，2014 年消費稅的調升可能使民眾消費能力轉弱，經濟成長減速。

安倍政府為了讓景氣影響降至最小，在 2013 年追加預算編列了總額為 5.5 兆日圓的「配套振興方案」，包括 1.4 兆對企業設備投資減稅措施，用於鼓勵日本企業投資及促進企業位員工加薪，以抵銷可能造成的物價上漲，另外 3000 億用於創造青年與婦女就業，3.1 兆用於 311 災後重建以及基礎建設更新，此外亦將提撥 6000 億元用於提供低收入者相關購屋與生活補助，降低消費稅增加對低收入戶造成的衝擊。

日本第一生命經濟研究所估算，如果 1 戶 4 口之家年收 500 萬至 550 萬日圓，因消費稅調漲，1 年負擔增約 7 萬 1000 日圓。若是年收 700 萬至 750 萬日圓，負擔增 9 萬 5000 日圓。低收入戶消費支出佔總收入比例較高，提高消費稅低收入戶影響較大。

根據 Keen, Pradhan, Kang and Mooij (2011)，日本消費稅率由 5% 上升至 15%，對於當期所得最低的 20% 底層家庭而言，所承受的新增稅負相當於其當期所得的 9%，但對於當期所得最高的 20% 頂端家庭而言，所承受的新增稅負僅相當於其當期所得的 4.5%。消費稅提高對低所得家庭衝擊較大，易引發公平性的疑慮。然而該文強調，當期所得的高低並非衡量承受稅負能力的理想指標。一個人在初入職場時薪資不高，但若前景看好，就

會放手消費；隨著不斷升遷加薪，則會轉而節制消費，增加儲蓄，以便使退休後的消費仍能維持在一定的水準。換言之，終其一生，當期所得變化雖大，但消費起伏不會像當期所得的變化那麼大，且與其以當期所得來衡量承受稅負能力，就不如改以當期消費來衡量。因此若採用稅負相對當期所得的負擔率來分析提高消費稅對不同所得階層之影響，就容易誇大「累退」的不公平現象。若改採稅負相對當期消費的負擔率來分析，則對不同所得階層之間的不公平現象會比原本以為的情況緩和許多。

申言之，國際貨幣基金該篇研究報告之預測，日本消費稅從 5% 調至 15%，將使佔總人口數 20% 的最高收入人口消費稅負只占所得的 4.5%，而佔總人口數 20% 的最低收入人口之稅負卻占到 9%，初步看起來似乎對低收入戶的影響較大。但實際上，按當期所得而計算稅負變化並不能準確反應出社會分配公平與否，另也需考慮預期收入及儲蓄等其它因素。而個人消費支出，則綜合反應了各種因素，較當期所得更能反應出消費稅稅率提高後對分配公平的影響。根據各國經驗，增加消費稅相對於「消費」的影響，遠小於相對於「當期所得」的影響，說明了提高消費稅對於分配公平的影響遠小於預期。⁷

一般民眾預期心理將造成提前消費出現採購潮，料將出現大量囤積消費的情況，當前消費動能略升，但在物質豐富的現在，新的消費動機很難再被刺激出來，消費稅提升後的下季經濟狀況，消費動力可能不足。

(C) 事前宣導

在調高消費稅率之前，政策之事前宣導計有：

I. 報紙夾頁：2014 年 3 月 23 日報紙夾頁的主題「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共有 4 版。第一版為稅率變動、影響、及稅收用途。第二版為世

⁷ 前段先說明：(稅負/當期所得) 的變動 大於 (稅負/消費) 的變動。
後段再做說明：「累退」並沒有那麼嚴重。後段文字已重加潤飾。請諒察。

代安心，包括育兒、醫療、介護、年金的強化。第三版為消費稅率上調，引發不安的答客問。第四版為消費稅調高後適當價格的轉嫁。

II 報紙廣告：報導學者專家之論點。

III 短片：計有 15 秒 3 片，60 秒 1 片。

IV 動畫及畫刊等。

2.3.2.2 事後持續宣導與策略調整

(A) 持續宣導

在政府公報資訊網⁸中，製作特輯，用公開數據、圖表、網頁動畫圖解呈現說明消費稅調整之原因、可能影響及政府緩和措施、調整預期結果。

以下列舉一例，《社會保障及租稅一體改革》特輯之封面，如圖 2.6 所示。前圖為原文，後圖為譯文，俾供參考。

⁸ 政府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www.gov-online.go.jp/tokusyu/syaho/index.html>。

あしたの暮らしをわかりやすく
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

ここに検索語を入力

RSSを購読する [English](#)

あ | あ

▼ 暮らしのお役立ち情報 ▼ メディア別の政府広報 ▼ 各府省の到着情報 ▼ 暮らしの相談窓口

トップページ > 特集 > 社会保障と税の一体改革

特集

▶ 社会保障と税の一体改革



みんなの安心が、ひとつずつ、
実現し始めています。

安心を
ずっと。

元気を
もっと。

消費税率の引上げは、すべて、社会保障に。

消費税 8% になって何が変わったの？

▶ 図解でわかる！特設サイト公開中

➔ **なぜ改革が必要なの？**

人口構成や社会情勢、財政状況の変化などを説明します。



➔ **全世代型の社会保障制度へ**

消費税の使い道、社会保障をどのように充実していくかなど、社会保障と税の一体改革を紹介します。



➔ **よくある質問**

国民の皆さんからの質問・疑問にお答えします。



▶ 「社会保障と税の一体改革」政府広報一覧

▶ 消費税率の引き上げに伴う影響を緩和

▶ 消費税を適正に価格に転嫁するために

▶ 「社会保障と税の一体改革」関連リンク

🐦 ツイート 585
👍 讚 18
📄 6

圖 2.6 《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特輯之封面

あしたの暮らしをわかりやすく
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
 ここに検索語を入力 検索 RSSを購読する English あ | あ 閲覧支援

▼ [暮らしのお役立ち情報](#) (生活上)的有用資訊
 ▼ [メディア別の政府広報](#) 按媒體分類的
 ▼ [各府省の新着情報](#) 最新消息
 ▼ [暮らしの相談窓口](#) (生活上)的諮詢窗口

トップページ > 特集 > **社会保障と税の一体改革**

特集 ▶ **社会保障と税の一体改革**
 社會保障和稅制一體改革

みんなの安心が、ひとつずつ、
 実現し始めています。 要讓每個人都安心

安心を 一直很安心 ずっと。 更健康 元気を 更健康 もっと。
消費税率の引上げ分は、すべて、社会保障に。

消費税8%になって何が変わったの?
消費税變為8%之後變了什麼
 ▶ **図解でわかる! 特設サイト公開中**
看圖片來理解 特別設立的網站啟用中

→ **なぜ改革が必要なの?** 為什麼改革是必要的
 人口構成や社会情勢、財政状況の変化などを説明します。
説明人口結構、社会情勢、財政的變化等等
社會保障和稅法的整體改革
 「社会保障と税の一体改革」政府広報一覽

→ **全世代型の社会保障制度へ** 朝向全世代型的社會保障制度
 消費税の使い道、社会保障をどのように充実していくかなど、社会保障と税の一体改革を紹介します。
消費稅的用途、怎樣充實社會保障、介紹社會保障和稅法的整體改革

→ **よくある質問** 常見問題
 国民の皆さんからの質問・疑問にお答えします。
回答由民眾提出的問題

消費税率の引き上げに伴う影響を緩和
減輕提高消費稅帶來的影響

消費税を適正に価格に転嫁するために
(為使價格合理而轉嫁消費稅)

「社会保障と税の一体改革」
 関連リンク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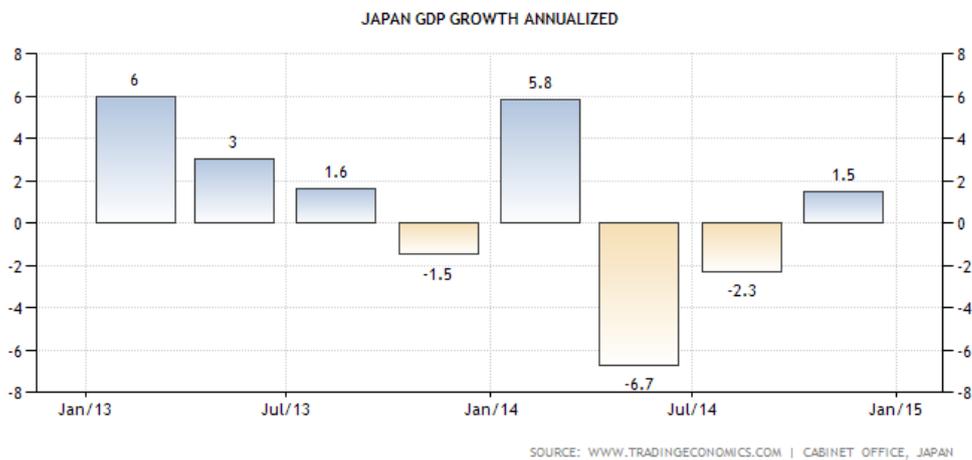
ツイート < 585 | 読 < 18 | B! 6

圖 2.6 《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特輯之封面（翻譯）

(B) 策略調整

日本消費稅稅率調升前 2014 年第一季經濟為正成長，含有提前消費之效果。而於 4 月調升至 8% 後，日本經濟數據連兩季呈現衰退，經濟狀況如圖 2.7 所示。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認為景氣持續處於低迷狀態，遂宣布原訂於 2015 年 10 月調升至 10% 之消費稅時程，延後 18 個月至 2017 年 4

月才再度調高。所幸，與前一季比較，在 2014 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已恢復為正值。2015 年第 1 季成長率更大，達 3.9%。請詳見下一章分析。



資料來源： WWW.TRADINGECONOMICS.COM | CABINET OFFICE, JAPAN

圖 2.7 日本 2013 及 2014 共 8 季之年化經濟成長率

第三章 日本提高消費稅的影響效果

為增加高齡社會保障經費的固定財源，日本政府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將消費稅率從 5% 提高至 8%，完成社會保障與稅制的同步改革。然而調高消費稅也會影響到國內物價波動、民間消費行為、所得分配、企業經營、經濟成長、政府財政等層面。本章共有六節，分別探討日本消費稅稅率提高前後，日本物價情勢、消費者支出、中低所得戶的負擔、企業經營、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政府財政等的變化情形。

第 3.1 節 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年增率的變化

在學理上，消費稅率提高會對物價水準產生一次永久性 (once and for all) 跳升的作用，升幅大小取決於企業將稅負轉嫁給消費者的能力。如果消費者對價格提高很敏感，會因價格變貴而減少購買，則企業將消費稅轉嫁給消費者的幅度就較小；如果消費者對價格提高不太敏感，也就是消費支出的價格彈性低，則企業將消費稅轉嫁給消費者的幅度就相對較大。此外，消費者物價水準因加稅而提高後，各月的消費者物價年增率會隨之上升，但在加稅滿 12 個月後，因比較基期也同樣受稅率提高的影響，因此原本因加稅而拉高的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就會回降。

日本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是由日本統計局 (Statistics Bureau, Japan) 公布。日本消費稅加稅之前的 6 個月期間，各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大約維持在 100 至 101 點之間。2014 年 4 月加稅後，由於消費稅是對所有消費商品全面性加稅，消費者在缺乏替代品的情況下，消費支出的價格彈性低，企業較容易將消費稅負擔轉嫁給消費者，各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跳升至 103 至 104 點之間，呈現一次永久性的價格上漲 (詳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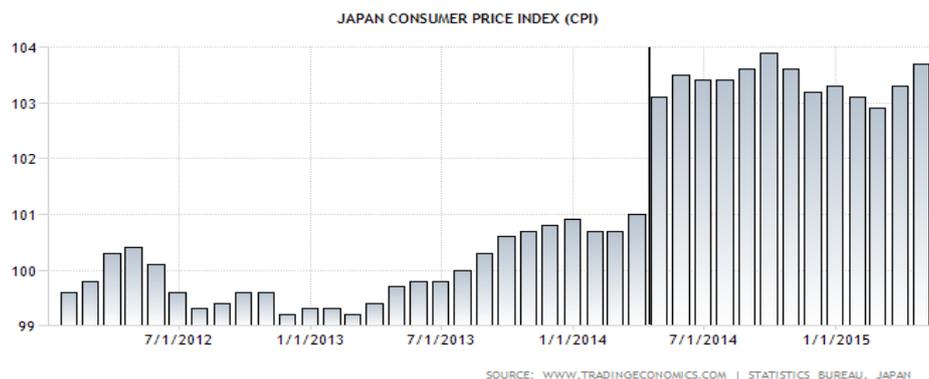


圖 3.1 日本的消費物價指數

就相對上年同期的消費者物價年增率來看，消費稅加稅前的 6 個月期間，各月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大約維持在 1% 至 1.5% 之間，2014 年 4 月加稅後，各月消費者物價年增率提高為 2.5% 至 3.5% 之間。一般推斷，日本消費稅稅率提高 3 個百分點，使消費者物價年增率上升約 2 個百分點。今年 3 月加稅滿一年，自 4 月起，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因比較基期已高而回降，最新公布的 4 月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已降至 0.6% (詳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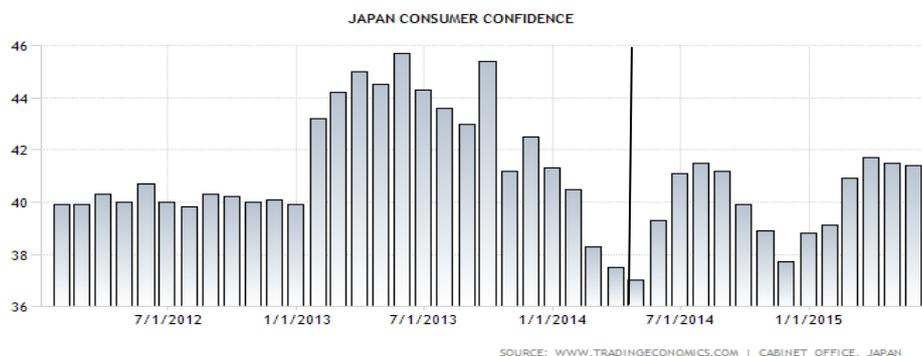
圖 3.2 日本的消費者物價年增率

最近一年多來，雖然日圓貶值，國際油價重挫、國際穀物價格續跌等其他因素也同時影響日本國內物價情勢，但消費稅率提高是影響物價的首要因素。不過對長期陷入通貨緊縮泥淖的日本而言，調高消費稅畢竟只暫時提高消費者物價年增率，並未醞釀民眾的通貨膨脹預期心理。

第 3.2 節 日本消費者信心與民間消費支出的變化

日本內閣府按月公布的消費者信心指數是向家庭調查關於整體民生、所得成長、就業，以及購買耐久消費財意願等四項認知指標，再予以簡單平均，高於 50 點表示樂觀，低於 50 點表示缺乏信心⁹。從 1982 到 2015 年的三十餘年間，日本消費者信心指數平均數為 42.17 點，最高點在 1988 年 12 月的 50.80 點，最低點在 2009 年 1 月的 27.40 點。

日相安倍晉三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任後，旋即推出「量質兼備的寬鬆貨幣政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吸引企業投資的成長策略」三大政策(俗稱三支箭)來激勵景氣，日本消費者信心大振，消費者信心指數一度逼近 46 點。然而提高消費稅使消費者信心受挫，在加稅前 5 個月，消費者信心指數就開始轉呈下滑，2014 年 4 月加稅後的首月降至 37 點的新低，次月起，消費者信心指數逐步回升，但 2014 年下半年因內需疲弱，消費者信心指數再度下滑。於是日相安倍於 11 月宣布將原訂於 2015 年 10 月實施的第二階段提高消費稅率之時程延後 1 年半施行，消費者信心始再恢復。最近 3 個月消費者信心指數已回穩在 41.4 至 41.7 點(詳見圖 3.3)。



⁹在日本，每月消費者信心指數調查資料是收集自經由直接拜訪，並涵蓋約 4,700 個由兩人以上組成的家庭。調查涵括四個事項：整體民生、所得成長、就業和購買耐久消費財意願的消費者認知。

圖 3.3 日本的消費者信心指數

日本民間消費支出佔國內生產毛額約六成，因此民間消費支出的變化對經濟成長率影響很大。如前所述，日本消費者因為預期未來加稅會使消費商品價格提高，因此提前消費，尤其是耐久財消費。在 2014 年第 1 季，即加稅的前 1 季，實質民間消費支出跳升至 322 兆日圓¹⁰。2014 年第 2 季開始加稅，該季之民間消費支出驟減為 306 兆日圓。之後逐季緩步回增，2015 年第 1 季實質民間消費支出回增至 309 兆日圓（詳見圖 3.4）。



圖 3.4 日本實質民間消費支出

第 3.3 節 高低收入戶消費稅負的變化

政府增稅通常會涉及所得分配的問題。就消費稅而言，低收入戶的消費支出比高收入戶的消費支出要低，因此單就消費稅年負擔金額而言，低收入戶的消費稅年負擔金額低於高收入戶。但是由於低收入戶的年所得低，且其消費支出相對年所得之比率一向高於高收入戶，因此就稅負所得比率而言，低收入戶的負擔其實較為沉重。

瑞穗綜合研究所推估，在消費稅稅率為 5% 時，所得最低級距家戶的

¹⁰ 實質民間消費支出係季節調整後數字。

稅負所得比率為 4.1%，而所得最高級距家戶的稅負所得比率僅 1.7%，低收入戶的消費稅負相對所得水準之負擔率較高。當消費稅稅率提高至 8% 時，所得最低級距家戶的稅負所得比率增為 6.5%，所得最高級距家戶的稅負所得比率增為 2.7%。基本上，消費稅稅率提高，各所得級距的稅負所得比率大致呈現同比例增加（詳見表 3.1）。

表 3.1 各所得階層別的消費稅負擔額

年所得別 (萬日圓)	消費稅年負擔額		相對於年所得之負擔率	
	稅率 5%	稅率 8%	稅率 5%	稅率 8%
不滿 300	95,882	153,411	4.1	6.5
300~400	118,146	189,033	3.4	5.4
400~500	131,449	210,318	2.9	4.7
500~600	145,985	233,575	2.7	4.3
600~700	159,270	254,831	2.5	3.9
700~800	168,703	269,925	2.3	3.6
800~900	183,709	293,935	2.2	3.5
900~1000	191,879	307,007	2.0	3.3
1000 以上	236,912	379,059	1.7	2.7
高齡退休人員	130,636	209,018	3.3	5.3

資料來源：瑞穗總合研究所，2013 年 10 月 3 日。

第 3.4 節 企業經營與企業信心指數的變化

提高消費稅前後，日本企業績效、營運成本、獲利，以及大型企業信心與小型企業信心之變化分數如下：

(一) 製造業仍呈小幅擴張

製造業通常在整體生產活動中具有領先指標的作用。日本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是來自對 400 家製造業廠商關於新接訂單、生產、雇用、供

應商交貨時間及存貨的綜合調查結果¹¹，用以衡量製造業的整體績效，該指數高於 50，表示本月製造業較上月擴張；低於 50，表示本月製造業較上月萎縮；而等於 50，則表示本月沒有變動。

在日本消費稅加稅前 6 個月期間，各月製造業 PMI 大致在 54 與 56 之間，在消費稅加稅後，降至 50 與 52 之間，雖然製造業擴張速度減緩，但 PMI 還大致維持在 50 以上，表示製造業仍呈現擴張的態勢(詳見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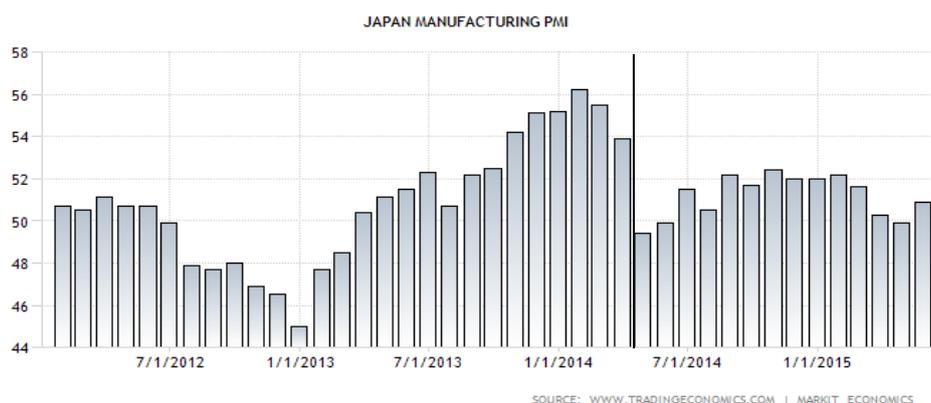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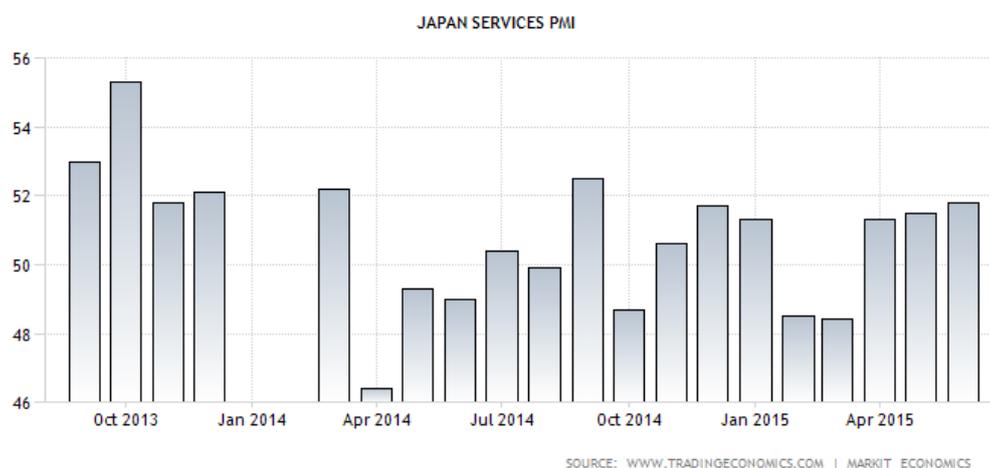


圖 3.5 日本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另外補充，日本服務業則在 2014 年 4 月調高消費稅之後的一年內，PMI 有 7 個月低於 50。在屆滿一年之後，2015 年第二季服務業 PMI 都在 50 以上。詳見圖 3.6。



¹¹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中五個單項指標之權重如下：新接訂單(30%)、生產(25%)、雇用(20%)、供應商交貨時間(15%)和買入存貨(10%)。

圖 3.6 日本服務業 PMI

(二) 企業營運成本增加有限，獲利仍在成長

至於日本企業營運成本，並未能蒐集到具體數據，不過由於日本消費稅稅率提高 3 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年增率上升約 2 個百分點，表示企業已將大部份的消費稅負擔轉嫁給消費者，因此對企業營運成本增幅應屬有限。此外，根據日本企業獲利統計，加稅後，雖然各季企業獲利金額相對上年同期成長幅度縮小，但仍較上年同期呈現小幅正成長（詳見圖 3.7）。至於提高消費稅對小型企業與大型企業的衝擊是否有明顯差異，則可進一步從企業信心指數來觀察。



圖 3.7 日本企業獲利金額 (10 億日圓)

(三) 大型製造業信心指數下降，但仍呈樂觀

日本銀行 (Bank of Japan) 按季公布的日本大型製造業信心指數 (Tankan Index of Sentiment) 是將製造業看好產業情勢的家數比率減去看壞家數比率而得來的¹²。若指數為正數，則表示看好產業情勢的製造業家數多於看壞製造業家數；若指數為負數，則表示看好產業情勢的製造業家數少於看壞製造業家數。在過去三十餘年期間，日本企業信

¹²日本企業信心指數調查對象為資本額為 10 億日圓以上的大型製造業，總共約 1200 家。接受調查之企業係以通訊回答對其所處產業的現況及未來 1 季與未來 1 年的趨勢之看法。企業信心指數是將企業看好家數比率減去看壞家數比率而得出。

心指數平均數為-0.19 點，最高點在 1989 年第 2 季的 53 點，而最低點在 2009 年第 1 季的-58 點。

2014 年第 1 季，即消費稅加稅前 1 季，日本企業信心指數達 17 點，雖然消費稅加稅之後，降為 12 點，但大型製造業仍呈現樂觀情緒，看好產業情勢的製造業家數仍多於看壞製造業家數（詳見圖 3.8）。



圖 3.8 日本大型製造業之信心指數

(四)小型企業信心指數下降後持穩

日本銀行按季公布的日本的小型企業信心指數 (Small Business Sentiment) 在 1967 年到 2015 年之間的平均數為-7.98 點，最高紀錄為 1973 年第 3 季的 46 點，最低紀錄為 1998 年第 4 季的 -60 點。整體而言，小型企業信心表現通常較大型製造業薄弱。

至於提高消費稅對日本小型企業信心之影響，在消費稅加稅前 1 季，小型企業信心指數跳升至 4 點。消費稅加稅之後，2014 年第 2 季降為 1 點，但之後各季大致持穩，看好產業情勢的小型企業家數僅略多於看壞家數 1 個百分點。提高消費稅前後，日本小型企業信心指數的變化，與大型企業信心指數的變化近似，只是小型企業樂觀程度始終不及大型企業(詳見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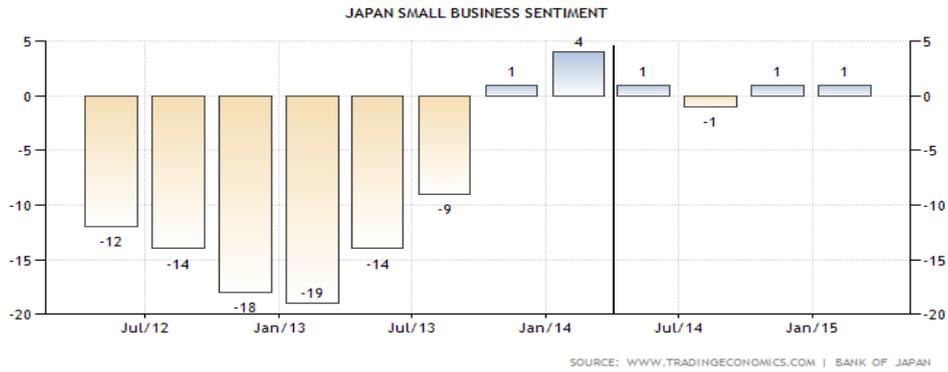


圖 3.9 日本小型企業之信心指數

第 3.5 節 國家經濟成長的變化

日本提高消費稅稅率前後，國家經濟成長的變化，分析如下：

(一)GDP 季成長率下降後逐季回升

2014 年第 1 季消費稅調高稅率前，由於民眾提前消費等因素，該季國內生產毛額 GDP 相對上季的季成長率高達 1.6%。加稅後，GDP 季成長率連續二季負成長，2014 年第 4 季，才恢復正的成長 0.3%。2015 年第 1 季 GDP 季成長率續升至 1%，超乎預期，主要由於民間消費優於預期，及企業資本支出增加。GDP 季成長率正逐季回升之中 (詳見圖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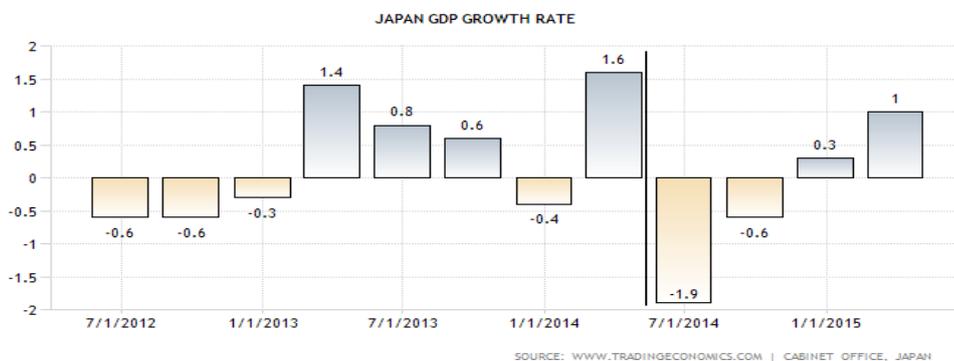


圖 3.10 日本的 GDP 季成長率

若將 GDP 季成長率年率化，則 2015 年第 1 季年率化之 GDP 成長率為 3.9%，表現亮麗（詳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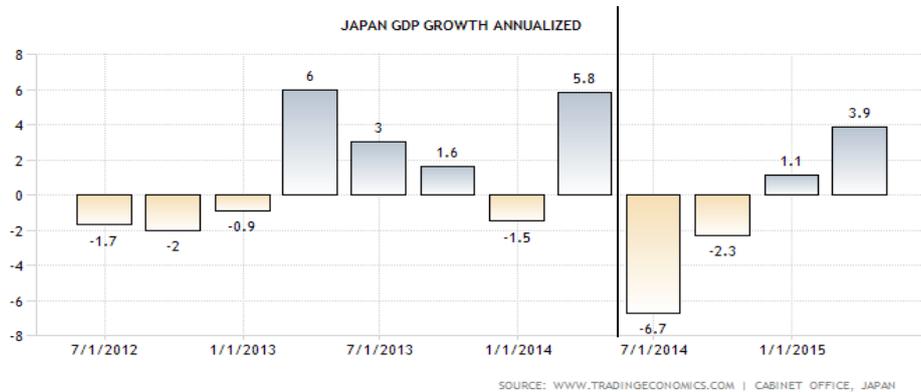


圖 3.11 日本的 GDP 季成長率（年率化後）

(二) 2015 年第 2 季 GDP 年成長率將可望由負轉正

若與上年同季相比，2013 年在安倍三箭政策發酵下，第 3 季與第 4 季的 GDP 年成長率已逾 2%。2014 年第 1 季 GDP 年成長率在提前消費的影響之下續升至 2.4%。消費稅加稅後，則連續 4 季 GDP 年成長率呈現負數（詳見圖 3.12）。GDP 年成長率呈現負數，除了消費稅因素外，比較基期偏高也是主因之一，預期今年第 2 季比較基期偏高因素消失後，GDP 年成長率將可望由負轉正。



圖 3.12 日本的 GDP 年成長率

第 3.6 節 對政府財政的影響

(一) 提高消費稅前之財政情況

日本提高消費稅前，2013 年度(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一般會計的歲出為 92.6 兆日圓，其中金額最大的前三項歲出項目分別為社會保障、國債還本付息、地方補助支出。

2013 年度歲入中，以所得稅 13.8 兆日圓為最大宗。消費稅 10.6 兆日圓，次之。稅收及其他收入不足支應歲出之赤字部分，則靠發行公債來融通。日本 2013 年公債收入約占歲入之半數 (詳見表 3.2)。

表 3.2 日本 2013 年度歲入歲出概況 單位：億日圓

歲 出			歲 入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社會保障	291,224	31.4%	所得稅	138,980	15.0%
國債費	222,415	24.0%	法人稅	87,140	9.4%
地方交付稅	163,927	17.7%	消費稅(5%)	106,490	11.5%
文教及科學	53,687	5.8%	其他稅收	98,350	10.6%
公共事業	52,853	5.7%	其他收入	40,535	4.4%
國防	47,538	5.1%	公債收入	454,620	49.1%
其他	94,471	10.2%			
總計	926,115	100.0%	總計	926,115	100.0%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平成 25 年度一般會計予算の概要

(二) 模擬消費稅加稅對財政之影響

據估算，消費稅稅率提高 1 個百分點，稅收增加 2.7 兆日圓。提高 3 個百分點，稅收增加 8.1 兆日圓。若歲入歲出規模均維持 92.6 兆日圓不變，但消費稅稅率調高為 8%，則消費稅稅收增至 18.7 兆日圓，占歲入之比率提高為 20.2%，年度預算赤字降低了。政府得以減少舉債，公債收入占歲入之比率應可降至 40.3% (詳見表 3.3)。

表 3.3 日本 2013 年歲入歲出概況 (消費稅加稅後)

單位：億日圓

歲 出			歲 入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社會保障	291,224	31.4%	所得稅	138,980	15.0%
國債費	222,415	24.0%	法人稅	87,140	9.4%
地方交付稅	163,927	17.7%	消費稅(8%)	187,490	20.2%
文教及科學	53,687	5.8%	其他稅收	98,350	10.6%
公共事業	52,853	5.7%	其他收入	40,535	4.5%
國防	47,538	5.1%	公債收入	373,620	40.3%
其他	94,471	10.2%			
總計	926,115	100.0%	總計	926,115	100.0%

資料來源：修改自：日本財務省，平成 25 年度一般會計予算の 概要。

(三) 消費稅加稅之實際財政影響

2014 年度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預算為 95.8 兆日圓規模。比前一年度增加 3.2 兆日圓。其中稅收收入增加 6.9 兆日圓，公債發行減少 4.2 兆日圓。即消費稅加稅後的新年度預算赤字降低了。

2014 年度歲出，則以社會保障費增加 1.39 兆日圓最多，初步看來，尚符合調高消費稅稅率之初衷。而國債還本付息增加 1.0 兆日圓，次之 (詳見表 3.4)。

表 3.4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概要

單位：億日圓

	2013 年預算	2014 年預算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歲入合計	926,115	958,823	+32,708	3.5%
1.租稅及印紙收入	430,960	500,010	+69,050	16.0%
2.其他收入	40,535	46,313	+5,778	14.3%
3.公債金	428,510	412,500	-16,010	-3.7%
4.年金特例公債金	26,110	-	-26,110	-
歲出合計	926,115	958,823	32,708	3.5%
1.社會保障關係費	291,224	305,175	+13,951	4.8%
2.文教及科學振興費	53,687	54,421	+734	1.4%
3.國債費	222,415	232,702	+10,287	4.6%
4.恩給關係費	5,045	4,443	-602	-11.9%
5.地方交付稅交付金	163,927	161,424	-2,502	-1.5%
6.防衛關係費	47,538	48,848	+1,310	2.8%
7.公共事業關係費	52,853	59,685	+6,832	12.9%
8.其他費	89,427	92,126	+2,699	3.0%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

日本經濟新聞 (2015) 報導，僅就稅收而言，2014 年度日本國家稅收預計比政府的估算超出 2 兆日元左右。由於受到日元貶值等因素的影響，企業盈餘相繼達到歷史新高，因此法人稅（公司稅）有可能增加 1 兆日元以上。此外，由於日本企業工資上漲和股票分紅的增加，所得稅也將增加近 1 兆日元。因此，預計 2014 年度國家一般會計稅收將達到 54 兆日圓規模。

日本政府在 1 月份制定補充預算時，當時估算的稅收為 51.7 兆日元。與該基準相比，2014 年度稅收將大幅增加，比 2013 年度（46.9 兆）增加 7 兆日元左右。雖然該額度仍低於歷史最高紀錄（1990 年度的 60.1 兆日元），但可望超過 1997 年度的 53.9 兆日元，且與 1992~1993 年度一樣，

突破 54 兆日元的大關。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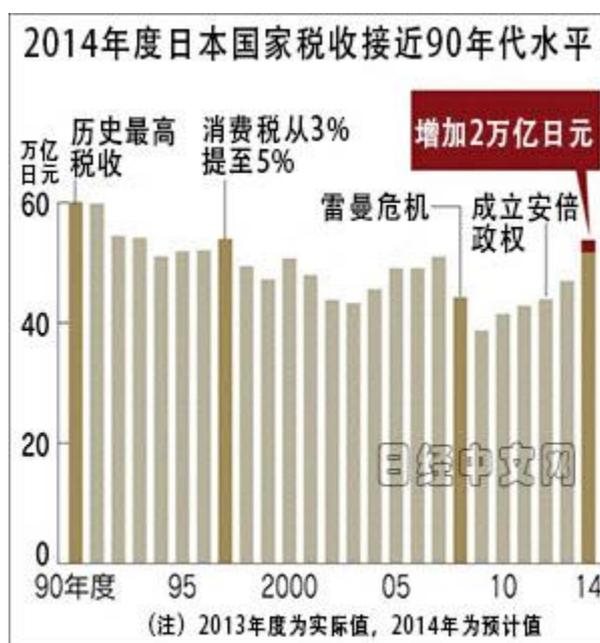


圖 3.13 1990 至 2014 年度日本國家稅收

2014 年度稅收之所以大幅成長，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企業業績好轉的影響。2014 年度（截至 2015 年 3 月）合併財報顯示，經常收益創出歷史新高的日本上市公司超過了 20%。截至目前已確定所得稅增加了約 9000 億日元。由於企業提高工資及股票分紅的增加，與制定補充預算時估算的 15.8 兆日元相比，出現了超徵。此外，受到 2014 年 4 月提高稅率至 8% 的影響，消費稅收入也呈穩定增長。¹⁴

調高消費稅對財政的影響，在 2015 年度預算才會完完全全反應出來。參見圖 2.5。

¹³ 參閱 日本經濟中文網 (2015)，「日本國家稅收有望逼近 1990 年代高水準」，6 月 10 日。

¹⁴ 同上註。

第四章 日本的配套措施及成效

為了減少消費稅稅率調高之衝擊，本章將探討日本所採行的配套措施及成效。首先，第 4.1 節介紹配套措施。接著，第 4.2 節檢討其成效。

第 4.1 節 日本的配套措施

4.1.1 配套措施總覽

安倍政府為使消費稅提升對經濟衝擊減少，於 2013 年 10 月即提出「消費稅配套振興方案經濟措施」，而後又於 12 月 5 日公布規模達 5.5 兆日圓的「實現良性循環的經濟對策」，作為經濟配套措施的一部分。其主要內容以下列七大方向構成：

1. 投資減稅等成長力提升政策。
2. 透過工資上漲與提前一年停徵復興法人特別稅為前提之「政、勞、資」合作實現經濟的良好循環。
3. 制定新經濟對策措施（包含企業競爭力強化、婦女、年輕人、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措施、災後復興等）
4. 對低所得家庭簡易給付措施。
5. 住宅購置給付措施。
6. 消費稅轉嫁對策。
7. 加速震災復興等。

配套措施之項目及金額列表於表 4.1 所示。其中，經濟對策 5.5 兆日圓。減稅方案 1.01 兆日圓。

表 4.1 減稅方案及經濟對策

(單位：日圓)

減稅	投資減稅措施等	0.73 兆
	所得擴大促進稅制	0.16 兆
	擴充房貸減稅等	0.11 兆
	總額	1.01 兆^[註1]
經濟對策	企業競爭力強化對策	1.40 兆
	婦女、年輕人、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措施	0.30 兆
	加速災後重建及公共事業	3.10 兆
	311 大地震災後重建	1.90 兆
	擴建公共基礎建設	1.20 兆
	低所得生活及購屋補助金	0.60 兆
	總額	5.50 兆

註1：數字不相符部分為四捨五入之結果。

資料來源：2013 年 10 月 1 日，內閣府「消費稅率及び地方消費稅率の引上げとそれに伴う対応について」、
2013 年 12 月 5 日，內閣府「好循環實現のための經濟對策」。

4.1.2 針對企業之配套措施

A. 企業投資減稅措施

為避免因為消費稅調升而景氣嚴重下滑，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實施設備投資及新創企業投資減稅措施，用以鼓勵企業投資及為員工加薪，改善就業環境，透過薪資調漲連結景氣復甦，以刺激私人消費。

依日本國家稅務廳 (National Tax Agency Japan) 之報導，日本的公司稅稅率目前為 33.06%。從 1993 年到 2015 年日本的公司稅稅率平均為 43.42%。1994 年的 52.40%，達到全期間的最高點。在 2015 年，33.06% 是為最低的紀錄。

B. 「政、勞、資」合作

設立「經濟正循環政勞資會議」，由政府與勞資三方攜手合作，檢討問

題並採取必要措施。另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提前一年結束因日本 311 地震而產生的復興法人特別稅。復興法人特別稅提前停徵約為 0.90 兆日圓。

C. 企業競爭力強化對策

除原先配套振興方案經濟措施中的企業投資減稅措施外，另提出企業投入先進設備促進、研發型企業技術實用化、企業海外投資活用 ODA、修正公共資金運用基準等，促使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還有為了因應 2020 年東京奧運進行的基礎建設營造與強化交通、物流網絡等。

根據日本政府預估，競爭力強化對策提升效果最大，能產生 13.1 兆日圓的效益，並能提升實質 GDP 成長率 1% 及創造 25 萬人口的就業機會。

D. 確保消費稅上漲部份順利轉嫁

2013 年 6 月制定「確保消費稅轉嫁特別措置法」，以確保消費稅上漲部分能順利轉嫁至價格上。

4.1.3 針對女性、年輕人、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

再就業對策與職業訓練對策，目的為使女性能兼顧工作與育兒，並擴大女性及高齡者就業支援。

4.1.4 針對低收入戶者、養育子女者之配套措施

A. 對低所得家庭簡易給付措施

· **目的：**使得民眾可支配所得提高，減緩提前消費造成的消費減少，促使民眾多花錢，而非投入儲蓄中。

· **給付對象：**未達繳交市町村民稅之低所得者與養育子女家庭，合計約有 2,400 萬人受惠¹⁵。

¹⁵經濟部 (2014)，「日本投資環境簡介」，頁 18-20。

- **給付金額**：補助一次性現金 10,000 日圓。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加發 5,000 日圓。

B.住宅購置給付措施

- **目的**：縮小消費稅上漲前後，購屋者負擔之落差。
- **給付對象**：確保自住購屋者取得新成屋或中古房屋。但在沒有使用抵押貸款者，限制在 50 歲以上、都道府縣民稅收入額 13.3 萬日圓以下。

表 4.2 住宅購置給付金額

單位：日圓

都道府縣民稅收入額 ^[註 1]	給付金額
6.89 萬以下	30 萬
6.89 萬~8.39 萬	20 萬
8.39 萬~9.38 萬	10 萬

註：住民稅中，都道府縣民稅稅率 4% 的情況下，的稅收入額。

第 4.2 節 配套措施成效檢討

4.2.1 配套措施整體成效

首先以 Economist (2014) 的短文檢討其成效。

「或許安倍首相對於抗拒強勢的財務省（要求再行加稅至 10%）不會束手無策。因為安倍晉三政治膽識的損傷可能提高了他人對於他所承諾的大手筆經濟計畫之疑慮，該計畫當時刻意讓大家對安倍晉三的魄力印象深刻。更進一步，東京摩根史坦利的 Robert Feldman 說，採取措施防止經濟衰退，總比對付債券市場危機的風險還來得容易。」

一旦財務省得逞的話，反對二次加稅的政客們將不會兩手空空，對選民沒有交代。在 4 月增稅的同時，政府還花費額外的 5.5 兆日圓（514 億美元）以抵銷其緊縮效果，該項支出大部分花在公共工程上，但並沒有完全的成功。建築業工人的短缺，意謂著：專案計畫的延遲，和延遲金錢進入人民的口袋中。還有下次的話，政府可能被迫要花費更多。日本銀行也可能在壓力之下，進行第二次非傳統貨幣政策的「量化寬鬆」。

其次，營業稅率提高屆滿一年後，2015 年 4 月 20 日民調顯示「6 成日本人稱加稅後生活並無變化」。

日本在 2014 年 4 月將消費稅率從原來的 5% 增至 8%，至今剛好過了 1 年。在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日經中文網）和東京電視臺於 4 月 17 日～19 日實施的輿論調查中，當問及：與消費稅加稅的 2014 年 4 月相比生活狀況的變化時，60% 的受訪者表示生活與當時相比「沒有變化」，而認為生活「變得糟糕」的占 37%，而認為「變得更好」的只占 1%。

關於 2017 年 4 月將消費稅率再進一步增至 10%，58% 的受訪者表示「反對」，超過了表示「贊成」的 31%。

另外，關於是否實際感受到經濟復甦的問題，回答「已經實際感受到」的受訪者僅占 16%，而回答「並未實際感受到」的受訪者佔到了 78%。在日本，雖然以大型企業為中心陸續提高工資，並且日經平均指數一度恢復至 2 萬點左右，但並沒有太多民眾實際感受到日本的經濟復甦。¹⁶

4.2.2 針對企業之配套措施成效

A. 員工加薪

與大企業相比，中小企業加薪速度緩慢，因日圓貶值導致成本上升，尚不具提高工資所需之條件。日本產業經濟省調查顯示，2014 年度實施加

¹⁶ 請參閱「6 成日本人稱增稅後生活無變化」，2015/04/20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4017-20150420.html>

薪的大企業超過 90%，中小企業則僅佔 65% 左右。另外，46% 的大企業提高員工基本薪資，但中小企業僅有 23%。因此日本政府於 2015 年 4 月 2 日召開與經濟界及勞工界代表間的「政勞資會議」，期透過共同協助解決中小企業加薪困難，以擴大景氣循環。

日本厚生勞動省 2015 年 5 月 19 日發佈的 2014 年度每月勤勞統計調查顯示，日本人均現金工資總額比上年度成長 0.5%，不過仍低於消費稅導致的物價上漲，致使實質工資連續四年減少，政府期望工資拉抬私人消費之效果有限。¹⁷

在 2015 年春季勞資談判中，許多大企業將繼續提高基本工資，包含獎金和津貼在內的工資上調，幅度將超過 2014 年水準。¹⁸由於消費稅增稅所導致的物價上漲因素行將消失，實質工資有望轉為增加。

4.2.3 針對低收入戶之配套措施成效

在政府提出「消費稅配套振興方案經濟措施」及「實現良性循環的經濟對策」後，針對低收入戶補助細項也進行規劃，並確定開始給民眾申請。以下兩補助項目為一次性給付，需向住民登錄所在地的市町村政府申請：

A. 臨時福祉給付金

此給付金為考慮低所得之暫時性、臨時性的措施，給付金額為發放對象每人 10,000 日圓。給付對象為未被課徵市町村民稅者，估計有 2,400 萬人可申請補助。另符合老齡基礎年金、障礙基礎年金、遺族基礎年金的領取者或依據兒童扶養津貼法的兒童扶養津貼金額等的修訂特例相關法律（2005 年法律第 9 號）實施對象的津貼（兒童扶養津貼、特別障礙者津貼等）領取者任一條件者，將加發 5,000 日圓，加算對象估計將有 1,200 萬人受惠。

另由於消費稅影響趨緩，2015 年度臨時福祉給付金給付額為發放對象

¹⁷請參閱日經中文網 (2015)，「日本月工資增 0.5% 因增稅實際減少 3%」，2015/05/19<http://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4439-20150519.html>

¹⁸請參閱日經中文網 (2015)，「安倍呼籲日本中小企業加薪」，2015/04/03<http://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3802-20150403.html>

每人 6,000 日圓。

B. 育兒家庭臨時特例給付金

為了減輕育兒家庭的家計負擔，家裡有小孩，或是領取兒童津貼的家庭都可以申請「育兒家庭臨時特例給付金」，但已領「臨時福祉給付金」的對象兒童及屬於生活保護制度的被保護者的兒童除外。對象兒童每人可申請 10,000 日圓之津貼補助。請領條件如表 4.3 所示。

表 4.3 育兒津貼之所得限制額 單位：萬日圓

扶養親等人數	所得限制額	收入額的參考標準
0 人	622	833.3
1 人	660	875.6
2 人	698	917.8
3 人	736	960.0
4 人	774	1002.1
5 人	812	1042.1

註：1. 所得稅法規定有老人扣除對象配偶或老人扶養親屬者的限額（所得額基準）為在左側金額上，對符合的老人扣除對象配偶或老人扶養親屬每人加算 6 萬日圓。

2. 扶養親屬等的人數為 6 人以上（含 6 人）時的限額（所得額基準），超過 5 人時每人加算 38 萬日圓（扶養親屬等有老人扣除對象配偶或老人扶養親屬時為 44 萬日圓）。

另由於消費稅之影響趨緩，2015 年度育兒家庭臨時特例給付金給付額為發放對象每人 3,000 日圓。

表 4.4 2014 年度給付金申請給付狀況 單位：萬人

		臨時福祉給付金 (包含加算對象數)	育兒家庭臨時 特例給付金	合計
2 月底	申請人數	2,121	1,437	3,559
	給付確定人數	1,984 (加算對象數 1085)	1,330	3,314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

綜合以上三章有關日本之討論，本章小結如下。日本在人口老齡化、少子化，且財政持續惡化之下，進行「社會保障及租稅一體改革」。2014年4月1日將消費稅率從5%調高為8%，日本稅收一年增加8.2兆日圓，全部用來挹注社會保障4經費。在綜合各種政策因素及5.5兆日圓的配套措施下，日本經濟成長率在2014年第4季之後已經恢復正成長，CPI上漲率約2%，全國總稅收將回到54兆日圓的歷史高水準，政府亦對低收入戶補助每人1萬日圓，減少其租稅負擔，舒緩了消費稅的累退效果。

日本政治人物「勇於任事」「氣魄十足」，消費稅率一口氣提高60%，不得不說是「短空長多」的改革。日本5.5兆日元的配套措施，也成為景氣振興的經濟對策之一環，不純然是消費稅導致不利效果之矯正。

第五章 台灣調高稅率之時機及配套措施

台灣目前人口老化速度，少子化嚴重之情況都是世界上快速變化的國家之一。政府債務餘額 7.2 兆元，財政態勢逐漸惡化之中；但是國民租稅負擔率只有 13% 左右，營業稅稅率 5%，乃極低之水準。該稅率 5% 只有 2014 以前的日本、現在的加拿大與其相當。在與日本社會條件、財政狀況、文化背景相近之下，因此，台灣似有盡快進行「社會保障及租稅一體改革」之必要。

參酌以上所述之日本經驗，並思考台灣的財經現況，本章將分析我國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主、客觀條件與適當時機，應有之配套措施。

第 5.1 節 調高稅率之條件及時機

5.1.1 調高稅率之條件

A. 建立“3S”調整策略的共識。

仿照 Keen *et.al* (2011)，建議日本調高消費稅率之 4S，台灣要調高營業稅稅率所採的 3S，建議為：

Stepwise (逐步調整) ---- 本案先審慎地跨出第一步，未來若有需要還可能再逐步地修正。

Smaller rather than Larger (寧少勿多) ---- 此次調高徵收率應以 1% 為上限目標，因而降低調高營業稅率可能之衝擊。

Simple (簡單) ---- 不可繁雜地增多設置減免稅率 (reduced rate)，而是像日本一樣，統一適用標準稅率，未來再採取補助、補貼低所得者的做法。

B.專款專用於國民年金，彰顯社會效益。

營業稅本為國稅，調高稅率所增加之稅收理應完全進入國庫，但是若能指定用途在亟需建置的國民年金，以彰顯社會效益，應可獲得較多民意的支持。

此外，依循「專款專用」之意旨，增加之營業稅收應可排除統籌分配稅款 40% 撥入之適用。例如撥入「金融重建基金」的營業稅，並未提撥 40% 作為統籌分配稅款。

C.尋求產官學界的支持。

主管單位釋放更多的資訊，增加溝通、互相理解此乃政策推動之必需。參考日本之經驗、分析營業稅對物價、經濟成長衝擊之情形，並採行配套措施，減輕衝擊；舉辦公聽會、說明會，從產、官、學界廣泛尋求支持，應是本案實施必要之條件。

5.1.2 調高稅率之時機

調高營業稅稅率宜避免「經濟成長雪上加霜、通貨膨脹火上加油」。考量我國現況，參酌日本經驗，本文建議調高稅率之時機如下：

A. 連續 2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 2% 以上。

國發會召開「國家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四年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值設定」學者專家研商會議，以設訂未來 4 年(102 至 105 年) 經濟成長率平均 4.5%、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但是檢視比較實際之成績，及參酌日本經驗，在此做一條正後抉擇之。

為了避免影響經濟成長動能，未來調高營業稅率之時機，宜參酌日本

的實質經濟成長率 2% 為目標，但是加入「連續兩年」，以求更為審慎。

2015 年 4 月《亞洲華爾街日報》報導，IMF 研究已開發國家潛在經濟成長率在 2008 年之前尚有 2.0%，2008 風暴之後只剩 1.3%，預估 2020 年之前也只有 1.6%。¹⁹ 台灣應較為優越，故取金融風暴前的 2% 為參考基準。

B. 連續 2 年通貨膨脹率 2% 以下。

為了避免全面物價上漲，調高營業稅率之時機，宜參酌日本的通貨膨脹率，以 2% 為上限，但是此處加入「連續兩年」，以求更為審慎。

第 5.2 節 調高稅率之配套措施

由於調高營業稅稅率以低收入戶之影響最大，故配套措施將以此為重中之重。調高營業稅稅率對景氣之影響其次，故以短暫性擴大政府支出，以提振總體需求。另外，加強宣導此次改革之社會效益，並明確宣示專款專用於國民年金上，亦是配套之重點。

1. 提前調整低收入戶各項津貼補助，改善累退情形。

調整津貼補助是因應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低收入戶之補助計有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費、就學生活補助等。有關 103 年台灣省及台北市該項補助標準及給付數額，請詳見附錄二。

由於調高營業稅率，稅負轉嫁將影響物價指數，故政府可在不修法之前提下，調整低收入戶各項津貼補助，以減少低收入戶之購買力受到影響。若調整年期尚未符合物價上漲幅度之累計數，似亦應以行政命令，提前調

¹⁹ IMF 表示：已開發國家，由於人口老化，勞動參與下降的速度大於勞動投入之速度，故勞動力降低，潛在產出下降。

整反應。

2. 短暫性擴大政府支出，以提振總體需求。

由於價格上漲可能影響購買力，消費受到影響，故宜以二個方式短暫性（一次性）擴大政府支出，以提振總體需求：

A. 移轉性支付，補貼低收入戶因此次加稅而租稅負擔增加之額度。

可以統一額度，例如日本對低收入戶每人發放 1 萬日圓且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 1.5 萬日圓，或以估算方式：該級距之每人所得×用於消費之比率× 1%。本次改革起，首 2 年中央政府可單獨分開發給。二年後配合低收入戶津貼補助調整時，地方政府得減半給付額度，併入津貼補助一並調整後發放。103 年度臺灣省每人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台幣 1 萬 869 元。台北市則為 1 萬 4794 元，則每人稅負增加應予補助約 1500 元。

$$1 \text{ 萬}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1\% = 1200 \text{ 元};$$

$$1.48 \text{ 萬}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1\% = 1776 \text{ 元}。$$

日本低收入戶每人發放 1 萬日圓，在匯率約為 3，稅率提高了 3%，因此

$$10,000 \text{ 日元} \div 3 \div 3 = \text{新台幣 } 1100 \text{ 元，與前揭金額稍微少一些。}$$

若提高營業稅率之後，亦考量要對中低收入戶補助，則本文建議以低收入戶之補助數額減半補助為宜。

B. 配合推動公共投資計畫。加稅前，必須備妥已經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妥當，可以立即招商、招標的公共投資計畫案，政府才可立即將錢發出去給廠商，再進入工人的口袋，而增加消費。參酌日本之做法，當年度新增公共投資計畫額度建議以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為度。²⁰

C. 若無公共投資計畫可進行時，則改採政府消費性支出。為避免被

²⁰日本消費稅稅收一年增加 8.2 兆日圓，並提出 5.5 兆日圓的配套措施。後者約為前者的三分之二。我國提高營業稅 1%，稅收約增加 600 億元，故建議公共投資的額度 200 億元，約占三分之一。另外還有移轉性支出必須給付。

批評浪費公帑或誘發物價上漲，額度建議以 100 億元為度。

3. 多方宣導改革效果，降低物價預期及經濟衝擊。

媒體多放送日本之經驗，日本消費稅稅率提高 3%，物價上漲率提高 2%。而台灣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物價上漲率約在 0.4% 左右。²¹台灣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小規模營業人稅負完全不受影響；大企業稅負可以轉嫁，故尚應可忍受。

相較於日本消費稅率一次就提高了 3%，台灣僅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對物價、經濟成長之衝擊，尚應在可容忍的範圍。

4. 明確宣示營業稅徵收率調高 1%，全部挹注國民年金。

營業稅本為國稅，調高稅率所增加之稅收理應完全進入國庫，但是若能指定用途在亟需建置的國民年金，協助照顧弱勢，以彰顯社會效益，應可獲得較多民意的支持。

此外，政府宜明確宣示，依循「專款專用」之意旨，所增加之營業稅收應可排除統籌分配稅款 40% 撥入之適用。

日本提高消費稅率至 8%，稅收一年增加 8.2 兆日元，其中 3.4 兆日元用於降低社會保障體系之赤字。0.35 兆用於融通因物價上漲而增加的社會保障支出，1.35 兆用於加強社會保障體系，3.0 兆用於支撐基礎年金體系(政府負擔保費)。因此稱為：**社會保障與稅制的「一體改革」**。參酌日本經驗，台灣此時亦宜遵循進行社會保障與稅制的「一體改革」之精神。

²¹ 請參閱林玉惠、林國榮、徐世勳、張靜貞 (2010)。另外，財政部賦稅署 2005 年委外研究案指出，每調增 1%營業稅稅率，依稅收用途不同，消費者物價指數約上漲 0.108%~0.210%。

參考文獻

- 吳中書、范芝萍 (2005),「營業稅調整對總體經濟之可能影響」,《2005 年總體經濟季量模型研討會論文》,12 月 15,16 日。
- 林玉惠、林國榮、徐世勳、張靜貞 (2010),「銷售稅制改革對物價影響之研究」,《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0:2,87-126。
- 林明進 (2014),《日本提高消費稅率對其財政與經濟之影響》,政大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林慈芳 (2014),「台灣財政健全之探討」,《經濟論衡》,12 卷 8 期,頁 79-98。
- 徐偉初 (2012),《我國租稅制度整體所得重分配效果之研究》,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 徐偉初、歐俊男、謝文盛 (2013),《財政學》,台北市:華泰文化。
- 黃明聖 (2013),「日本提高加值型營業稅 VAT 稅率之研究」,《當代財政》,36 期,頁 39-46。
- 黃明聖、黃淑惠 (2014),《租稅法規--理論與實務》,第五版,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經建會財務處 (2013),「OECD 國家直接稅與間接稅之變化趨勢」,12 月 24 日新聞稿。
- 蔡欣妤 (2014),《英法二國加值稅制、稅率及稅收之比較分析》,政大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賴珮滢 (2014),《金融營業稅課稅之研究》,政大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蘇顯揚、呂慧敏 (2014),「日本調漲消費稅率的影響」,《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1801 期,頁 5-11。
- 日本內閣府 (2013),「消費稅率及び地方消費稅率の引上げとそれに伴う対応について」平成 25 年 10 月 1 日閣議決定,

<http://www5.cao.go.jp/keizai1/2013/1001syoughizei.pdf>。

日本内閣府（2013）、「好循環実現のための経済対策について」平成 25 年 12 月 5 日閣議決定，

http://www5.cao.go.jp/keizai1/keizaitaisaku/2013/131205_koujyunkan.pdf。

日本内閣府（2014）、「社会保障の現状について」，

http://www5.cao.go.jp/keizai-shimon/kaigi/special/future/0421/shiryuu_03.pdf。

日本厚生労働省（2015）、「臨時福祉給付金及び子育て世帯臨時特例給付金の申請及び支給決定の状況について」，

<http://www.mhlw.go.jp/file/04-Houdouhappyou-12001000-Shakaiengokyo-ku-Shakai-Soumuka/0000086450.pdf>。

日本財務省，「債務残高の国際比較（対GDP比）」，

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ndition/007.htm（最後閲覧日：2015 年 5 月 1 日）

日本財務省（2014）、「平成 25 年度一般会計予算の概要」。

国立社会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2009）、「人口統計資料集 2009 年版」，

http://www.ipss.go.jp/syoushika/tohkei/Popular/P_Detail2009.asp?fname=T02-06.htm（最後閲覧日：2015 年 6 月 18 日）。

国立社会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2015）、「人口統計資料集 2015 年版」，

http://www.ipss.go.jp/syoushika/tohkei/Popular/P_Detail2015.asp?fname=T02-06.htm（最後閲覧日：2015 年 6 月 18 日）。

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社会保障と税の一体改革」特集，

<http://www.gov-online.go.jp/tokusyuu/syaho/index.html>（最後閲覧日：2015 年 7 月 29 日）。

- Economist (2014), “Will the Prime Minister Keep his Nerve over the Consumption Tax?” Oct 18th 2014.
- Keen, M.; M. Pradhan; K. Kang and R. de Mooij (2011), “Raising the Consumption Tax in Japan: Why, When, How?” *IMF Staff Discussion Note*, 1-21.
- Ministry of Finance (2015), *Highlights of the Draft Budget for FY2015*, Tokyo: Ministry of Finance.
- OECD (2010), *Tax Policy Studies: Tax Policy Reform and Economic Growth*, Paris: OECD.
- Wai-cho Tsui*(2008), “Meeting the Expanding Financial Needs for an Ageing Economy in Chinese Taipei: Challenges to Our Already Highly Indebted Government”, *Initiative on Ageing Issues in APEC “Ageing and Public Finance and Others”*, Seoul, Korea.(徐偉初)

附錄一 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日本調高消費稅率」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主辦：政大社科院財稅研究中心、衛福部社會保險司

時間：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9:30 – 11:0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二樓（水岸）

主持人：黃明聖主任(財稅研究中心)；專門委員（衛福部社會保險司）

出席：徐教授偉初（文化大學會計系）

林教授翠芳（台北大學財政系）

陳科長淑惠（衛福部社會保險司）

時間	項目流程	參與人員	備註
9:30 – 9:40	主持人致詞	黃明聖(財稅研究中心) 專門委員（衛福部）	
9:40—10:00	「日本調高消費稅率之背景、作法、影響及配套措施」報告	黃明聖 （政大財稅研究中心） 施燕 （政大財政系兼任）	張幼文助理
10:00—10:55	焦點座談： 1.日本加稅之評析 2.對台灣之啟示	徐教授偉初 （文化大學會計系） 林教授翠芳 （台北大學財政系） 陳科長淑惠 （衛福部社會保險司）	黃教授將簡短回應
10:55—11:00	主持人總結	黃明聖 （政大財稅研究中心）	

焦點座談題綱

台灣若要提高營業稅率 1 個百分點，以挹注國民年金，則：

- 1.如何避免全面物價過度上漲？

2.如何降低對中小企業的影響？

3.如何減輕對中低所得家庭的負擔？

壹、主持人致詞 (略)

貳、引言報告 (略)

參、焦點座談記錄：張幼文助理

(一) 徐偉初教授

去年日本田近榮治教授來台灣演講，主要是社會福利財政及相關方面，我們邀請他來討論，日本怎麼能夠把消費稅調高 3%。他提到安倍不是只有提高營業稅而已，事實上日幣匯率變動 (貶值) 很大，日本進口物相對比較貴，物價水準影響說不定有一部份是反映了匯率變動。2008 年美元對日幣是 1:79，當她衝到 123 就表示相較 2008 年，日幣已貶了 50%。也許在做分析的時候，若能夠把物價變動因素分解開來，說不定營業稅率上升 3% 事實上並不影響物價水準。

說實在，台灣通貨膨脹率已經低了好久，台灣長期在物價穩定的情況下發展。物價不動或是輕微的緊縮對投資來講肯定沒有好處。假如說 VAT 稅率提高 1% 會影響通貨膨脹率，事實上這是一個假議題。事實上應該會希望通貨膨脹率稍稍提高，對國家也會有好處。另外宣傳的部分則可以委託給專業的團隊處理。

有關社會福利部分，看護和福利是否和日本的 LTC (long-term care) 有關？像日本，我們知道他有全民健保，我們的全民健保事實上就是學日本的，再來就是老人長期照護，這裡的老人所指的是包括長期照護，還是特別以老人，像是美國的 Medicare，這部分需要再找資料弄清楚。日本 LTC 他們又叫長期看護保險，因為我們剛剛推動長期照護法，後面接續的保險希望趕快通過，可以確認看看這裡指的看護究竟是不是那個東西。

討論題綱回應如下：

1. 如何避免全面物價過度上漲？從日本經驗來看，也許名目上是營業稅率調升 3%、物價上漲了 2%，但假設把匯率因素拿掉的話，恐怕也是不需要太過擔心。

2. 如何降低對中小企業的影響？我國對中小企業補助已經太多了，事實上營業稅負增加是壓在消費者身上，不是在企業上。日本政府考慮很多因素，所以給中小企業補助，但從日本的狀況來看，也不需要過度憂心對中小企業的影響。

3. 如何減輕對中低所得家庭的負擔？加拿大曾經將 VAT 稅率提高，他們發現提高之後，對於中低所得的家庭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他們在年度個人所得稅裡面，給中低所得家庭一個 rebate（現金退稅）。亦即，在消費稅率提高下能有現金援助，可以抵銷且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的負擔。

（二）林翠芳教授

我想國民年金推動重點應該是探討稅收估計、未來財源是否穩健，是否可以支應未來龐大的財源給付。

討論題綱回應：

1. 如何避免全面物價過度上漲？這需要要看總體經濟的發展，假設我們是要探討提高消費稅的效能，這同時也需要觀察同期間是否有其他的事情發生，因為會影響物價指數的不是只有消費稅率提高而已。其實只有調 1%，首先我們可以先釐清對物價指數、通貨膨脹的影響，由於加值型營業稅牽涉到各種物品，所以物價應該是會動一點點，但是她上漲的幅度或是說對經濟成長、消費支出及信心指數等，就日本目前這些資料看起來都還好。從學財政的角度來看，我們國家的稅負真的太低了，所以可以強調原本我們的營業稅稅率就太低，取得合理性。

目前可能無法釐清很多的事件共同造成影響，但是可以在報告書中提

及可能同時有哪些事件；還有我們未來營業稅率只提高 1%，所以影響效果可能不會像日本那麼大。

2. 如何降低對中小企業的影響？我們對廠商的補貼已經太多，所有的好處都是被廠商拿走，所以我不太清楚要怎麼降低對中小企業的影響。

（衛福部回應：我們是希望企業能回饋、加薪回到員工身上，所以是不是能有配套給企業？我們是參考日本的做法，他們還是給了企業有優惠。）如果是考慮『累退』的話，那直接把錢給民眾就好，任何事情要是透過補助企業，他們就全部吸收成本，不轉嫁了嗎？若還是全部都被轉嫁，也沒用。

3. 如何減輕對中低所得家庭的負擔？加稅後用在國民年金，我們其實沒有考慮到人民其實已經拿回一筆錢了。以學理上來講，國民年金給付其實又把錢還給了人民，又抵銷回來，它是個「一般均衡」。人民拿到錢，然後他又去花錢，所以其實並沒有那麼慘。

而越低所得者消費稅負占比越大的部份，這樣可能要給多一點的 tax credit、cash credit，把差異的部分補上，這樣就不會那麼嚴重。

（三）衛生福利部對談

1. 總體經濟有這麼多政策投入，雖然說我們沒辦法細分消費稅與其他政策分別對物價影響，但還有什麼其他工具、方式大概可以分析得出來各政策效果所占的比例嗎？

回應：恐怕沒有辦法，因為變動後之觀察期只有一年，還太短了。

2. 那麼接下來在本案結案前，經濟成長率可以觀察到 2015 第二季嗎？

回應：6 月底即須結案，故不可能。2015 第一季是前幾天才發布的，我才剛更新了資料。粗略而言，現在日本經濟狀況是一季比一季好，只是

這一季跟去年同一季比當然比較糟糕，不過一季一季正在好轉當中。

3. 想請教一下，在講調整機制的時候，好像是說經濟成長率達多少的時候才調，有沒有一個標準？記得之前媒體在報導營業稅的時候，好像有問過工商主管部門，那時候工商團體建議經濟成長率 5% 以上再調。有一年真的達到 5%，但後續年度好像有點悲觀，又不調了。

回應：日本設定是名目成長率 3%，實質經濟成長率 2% 的時候可以調整營業稅率，但他如果真的有什麼情況的時候，為顧及總體之目標，必要時可以停止措施，像本來預計今年 2015 年 10 月要再調高至 10%，已經推遲到 2017 年 4 月。

4. 之前經濟部持反對意見的時候，他們覺得會有不利的影響，他們說這樣調 1% 會增加中小企業經營成本每年 147 億元，不知道他這樣的估算法有算錯嗎？

回應：他是假設營業稅負都沒有轉嫁出去，全部由企業自己負擔。若是全部自己負擔，為何又會有物價上漲？不能互相矛盾。

我們現在講營業稅，營業稅不一定有開發票的才負擔營業稅。像雜貨店他們也要繳，他們叫做「小規模營業人」，他們不是按發票金額來繳，而是一季一寄繳，所以那個部分，只要財政部國稅局不要調高他們的稅額就不會影響，因為他是說一季你要繳多少稅，那部分是財政部規定，不是按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計算。

5. 那日本消費稅，轉嫁的部分是不是有規定一定要轉嫁？

回應：日本在 2013 年加稅前，已通過了 41 號法律。如有興趣，可參看其轉嫁之限制。

6. 如何對低收入戶進行補助？

回應：應該強調說，物價指數提高未必對低所得的消費者影響很大，因為各種津貼發放都會隨物價上漲而調整。所得稅免稅額、課稅級距也會調，所以當物價上漲，所得級距調整了之後，實質稅負並不會增加太多。津貼調整、所得稅免稅額、級距調整，政府因應物價上升已經有各種措施了。但是仍宜參酌日本之做法，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增加的稅負予以補助。

肆、總結

（一）總體經濟指標是很多各種因素綜合下的結果，不完全是因為單獨消費稅的變動造成的，所以我們在文章中將會特別註明這個論點。

（二）有關物價影響的部分，大多數的與會者都認為提高 VAT 稅率 1% 對物價影響不會那麼嚴重。

（三）有關中小企業的影響，可能要特別說明像小規模營業人，這部份和這次調高營業稅率應該沒有關係，亦即不受影響，除非財政部國稅局趁火打劫，調高稅額。

（四）消費稅是可以轉嫁的，並不像經濟部數據上顯示的 147 億元企業會完全吸收該成本。未來須就經濟部的說法予以澄清、駁斥。

（五）有關照顧中低所得的部分，徐老師說用 rebate 退稅的方式，但問題是很多人根本沒有繳稅，怎麼退稅？所以執行上退稅可能可以參考，但是可能可以直接對低收入補助，讓低所得者不會覺得調高了營業稅之後，因為稅負提高了，而讓他可支配所得降低了。另外，調高稅率前，亦可宣告未來提高稅率時將配合調整 8 類的津貼、補助。

（六）再多參考日本資料，觀察他們做的配套措施，看有多少台灣可以

參採。

附錄二：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認定

社會救助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而中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前述兩者家庭財產必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102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台幣 1 萬 244 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 7 萬 5000 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 320 萬元。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5366 元，動產限額每人以 11 萬 2500 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 480 萬元。

附表 1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相關家庭類福利補助

兒少醫療補助	課後留園服務	保母托育補助
遲緩兒補助計畫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公益彩券經銷權
青年築夢計畫	低收入戶健保補助	低收入戶住宅補貼
中低收入戶健保補助	中低收入戶短期生活扶助	

◆承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網站。

資料來源：「我的 E 政府」，國發會網站。

2. 台灣省、台北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

103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

省市別	低收入戶類別	家庭生活補助 (扶助)費	兒童生活補助費	就學生活補助
臺灣省		(最低生活費 10,869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一款	10,244 元/人/月		
	第二款	5,900 元/戶/月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三款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省市別	低收入戶類別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費	兒童生活補助費	就學生活補助
臺北市		(最低生活費 14,794 元/人/月)	(18 歲以下 兒童或青少年)	(18 歲以上在學)
	第 0 類	14,794 元/人/月； 第三口(含)以上 13,200 元		
	第 1 類	13,400 元/人/月		
	第 2 類	6,800 元/戶/月	7,3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 3 類		6,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 4 類		1,900 元/人/月 6 歲以下每口 3,900 元	5,900 元/人/月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

(一)委員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孫委員克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計畫期間僅三個月(見頁 8)，期間頗短，同意只能從文獻回顧、制度比較，加以歸納分析。然而報告最後所引用的參考文獻，宜具體呈現在正文中。 2. 期末報告共五章，其中第一章緒論，有三章談論日本經驗；台灣調高營業稅率之時機及配套則只有一章，似乎顯得有些不平衡，台灣改革似乎應該多談一點。至於在第四章最後，宜有一節之內容，對日本經驗之具體借鏡，改革的利弊得失作綜合評論，供台灣借鏡參考，也為下一章台灣相關改革之探討鋪路。 3. 營業稅的負擔具累退性(頁 27)，報告建議對低收入戶補貼，可以改善所得分配之不利現象。然而台灣營業稅率提高 1%，對所得分配的具體影響如何？對低收入戶補貼，可以改善所得分配，其程度又如何，可否加以說明。例如研究報告建議，首兩年對低收入戶每人每年補助 1,500 元(見頁 4)，可以改善稅負累退性，降低改革阻力。然而如此需要多少錢，是由調高營業稅率 1%之稅收支應，是由政府一般財源支應，應說明清楚。 4. 第 47 及第 5 頁指出，台灣營業稅率提高 1%，則物價上升率約 0.4%；如何估算而來，應加以說明。(又，文中用通膨率，宜改成物價上升率，因物價持續上升才是通膨率，此處屬一次性上升，不宜用通膨率)。 5. 台灣營業稅率提高 1%，稅收約增加 600 億元(見頁 5)，似乎是以每年營業稅收約 3,000 億元之五分之一來推算(若如此，由於此項金額非全為加值型，非加值型的應剔除)，還是另有估算方式而得？又，營業稅率提高 1%，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如何，報告中認為尚在容忍範圍(見頁 5)，似未見到具體數字大小及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指教。參考文獻會盡量補正例如 P. 8。另外，亦加入日文文獻。P. 51 - 52。 2. 第四章最後，將有一小段之內容，對日本改革的利弊得失作綜合評論，供台灣借鏡參考。(p.45) 3. 由於本研究期間只有 3 個月，且消費稅稅率只提高 1%，故實務上不太可能做不同程度之補貼。目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人數都約為 30 多萬人。一次性、暫時性支出，該財源首二年由中央政府支應。 4. 資料來源詳見參考文獻林玉惠等(2010)。另外，用詞將改為「物價上漲率」。(P.5) 5. 目前台灣一年營業稅收 3300 億元，調高稅率 1% 增加稅收 600 億只是初估。精確詳細的稅收增加額、對

<p>6. 報告中指出(頁 5、頁 48)，營業稅率提高 1%，其稅收全部挹注國民年金，且排除其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財源，對整體所得分配的影響如何，可加以說明。然而報告中亦指出(頁 5)要花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推動公共投資計劃，其錢是由政府另行編列，還是在調高營業稅率 1% 所生稅收之用途中，為期一致性，宜說明更清楚(日本的做法，所有配套措施之財源均來自消費稅調高之稅收)。</p> <p>7. 日本消費稅率由 5% 提高至 8%，規模相當大，使消費稅收增加 60%，可以稱為: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台灣之稅率若只提高 1%，似乎談不上遵循「一體改革」之精神?請具體說明。</p>	<p>經濟成長的影響，未來再做評估。</p> <p>6. 要花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推動公共投資計畫，該經費是由中央政府另行編列。</p> <p>7. 台灣之稅率只提高 1%，遵循「一體改革」之精神，係指其「專款專用」之精神。</p>
<p>蘇委員顯揚</p> <p>1. 本研究計畫從日本提高消費稅率經驗分析我國調增營業稅率 1% 之影響。在極短研究期間內，資料收集極為完整。如果可以強化分析部份，則可以作為台灣相關政策之參考。</p> <p>2. 日本有極為嚴重的財政赤字問題，台灣情形並不盡相同。本文並未分析日本經驗足以作為推動台灣相關政策借鏡之原因。</p> <p>3. 日本經濟迷失 20 年，實質 GDP 成長率在過去 20 年每年平均不到 1%，未來則以實質 GDP 成長率 2% 為目標。台灣實質 GDP 成長率 104 年可望保 3%，103 年也達 3.77%。本研究建議以連續 2 年實質 GDP 成長率達 2% 以上作為調高稅率的時機，似乎隱含「現在即可調高稅率」之意。在作為政策推動時機的論述上，似乎並沒有實質的「限制條件」的意義。</p> <p>4. 同樣地，日本長期通貨緊縮，物價長期下跌，政策目標是以核心消費者物價上漲率達 2% 為目標。本研究以通膨率連續 2 年在 2% 以下為實施時機之建議，似乎欠缺日本經驗足以作為台灣借鏡的立論說明。</p>	<p>1. 謝謝指教，未來將會加強分析部分。</p> <p>2. 本文基於兩國的 VAT 原先都是 5%，都有老齡化、少子化，財政惡化問題，且兩國有較相近的文化背景。(P.46)</p> <p>3. 參採 IMF 在 4 月份的研究，已開發國家在 2009 金融風暴後，潛在經濟成長率降為 1.3%。預估 2020 年前亦只有 1.6%，台灣採 2.0%，已設定了較高的標準。</p> <p>4. 通膨率之限制只是要說明採行於物價平穩之時機，不</p>

<p>5. 調高稅率之配套措施也相同，是否合適直接套用日本的經驗，例如，只有調高 1% 稅率是否也需擴大政府支出，也需強化經濟性的論述。</p> <p>6. 日本財政健全化對策在「強化經濟成長以增加稅收」和「抑制歲出」之間爭論不休，顯見加稅並非唯一解決之道。建議本文可以增加此方面的論述。</p>	<p>能實施後火上加油。</p> <p>5. 只有調高 1% 稅率，從消費心理之推動支撐，也是需擴大政府支出。</p> <p>6. 謝謝指教，本文重點在社會保障；財政健全似較非為本文之主旨。</p>
<p>傅委員從喜</p> <p>1. 格式、引用的參考文獻並未完整，且圖表資料來源及用語(老殘)解釋部分，更需明確解釋。</p> <p>2. 第 18 頁第 4 段部分有關調增消費稅之後，所產生收入減少的原因及相關論述為何？</p> <p>3. 第 33 頁指出 5% 調升到 8% 增加 6 成，但是稅收的收入為從 10.6 兆日圓增加至 18.7 兆日圓增加 8 成的原因為何呢？</p> <p>4. 第 14 頁註 5 的部分解釋，未來消費稅稅率調升至 10% 時，則可增加 14 兆日圓，稅收從 10 兆變為 14 兆日圓並非為大增而為加值的理由為何呢？</p> <p>5. 第 41 頁第 13 行指出調稅之後「認為生活變得更糟糕的佔 37%」，這個部份會對社會、政治及經濟的影響評估為何？</p> <p>6. 消費稅調稅後的財源挹注在國民年金將會排擠其他長照的需求等，有必要審慎考慮！另外，台灣有低收入戶的補助標準，與消費並無關聯，然而八大津貼等議題均為政治議題。</p> <p>7. 所設定連續 2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 2% 以上的調稅時機，而用經濟成長率來作為指標是否合適呢？</p> <p>8. 調增 1% 營業稅的部分為何全部只用在國民年金呢？是否需考量其他年金是否有急迫性，而加以挹注財源，故須考慮其他 1% 調稅的急迫性及必要性及相關社會保障方案後續的衝擊呢？</p>	<p>1. 謝謝指正，格式、文獻、圖表之呈現將會改進。P.4, 38, 39, 40, 49。</p> <p>2. 根據 Keen <i>et.al</i> (2011)，日本消費稅率由 5% 上升至 15%，對於當期所得最低的 20% 底層家庭而言，所承受的新增稅負相當於其當期所得的 9%。(P.18)</p> <p>3. 5% 時該稅收為 10.6 兆，模擬稅率提高 1% 約增加 2.7 兆，故稅率提高至 8%，模擬稅收為 18.7 億元。</p> <p>4. 理由同上。</p> <p>5. 日本此項改革可能可說：對政治、社會發展而言，「短空長多」。</p> <p>6. 此項作法係為法定之調整。低收入</p>

	<p>戶的補助標準是為了計算政府補助額度，寧可多也不要少。</p> <p>7. 是避免營業稅調增後，經濟成長率雪上加霜，故選適當時機。</p> <p>8. 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依序由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及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支應。」2014 年 10 月衛福部財務驚傳出現大缺口，不僅帶頭欠保費，就連依法由政府負擔的國保「差額金」給付也欠，目前暫時由公益彩券盈餘和「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填補缺口。(2014/10/19 自由時報) 可見本案之急迫性和必要性。</p>
<p>姚委員惠文</p> <p>1. 第 10 頁第 2 行「2009 年日本平均每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平均由 4.8 位工作人口負擔其養老生活」，與運用表 2.1 之 2009 年數據資料計算所得 (64.1%/22.7% ÷ 2.8 人) 不同。請說明原因為何？</p> <p>2. 第 18 頁倒數第 3 行提及「個人消費支出綜合則反應了各總(應為「種」之錯字)因素，較當期所得更能反應消費稅稅率提高後對分配公平的影響」及倒數第 2 行「增加消費稅對消費的影響」</p>	<p>1. 應為 2.8 人。謝謝指正。(P.10)</p> <p>2. 當期所得之變動較大(同一人之老、中、青、幼之各期所得差異大)。 各期消費之變動小</p>

<p>遠小於對當期所得的影響」是否矛盾？請加強論述說明。</p> <p>3. 第 35 頁表 3.4 中的「恩給關係費」的文字，請加以解釋該專有名詞意涵。</p> <p>4. 第 35 頁第 5 行「預計 2014 年度國家一般會計稅收將達到 54 兆日圓規模」與表 3.4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概要中「1.租稅及印紙收入」所表示 50 兆日圓之間的關係為何？</p> <p>5. 第 36 頁末行，「調高消費稅對財政的影響，在 2015 年度預算才會完完全全反應出來。參見圖 2.5。」不知是否已有 2015 年度預算之歲入歲出概要數字？如有，請附上；另查第 17 頁及第 20 頁均有圖 2.5，請查明修正；如係指第 17 頁圖 2.5，其為新增稅收之用途規劃，須請再詳加說明該圖與本章「日本提高消費稅的影響效果」之關係。</p> <p>6. 第 38 頁 B「政、勞、資」合作中提出設立「經濟正循環政勞資會議」中由政府與勞資三方攜手合作，檢討問題並採取必要措施，其必要措施的具體內容為何呢？</p> <p>7. 第 39 頁「D.確保消費稅上漲部分順利轉嫁」之策略或相關規定措置法，及「4.1.3 針對女性、年輕人、高齡者及殘障者就業措施」及「A 針對低所得家庭簡易給付措施」之詳細作法，可否請研究團隊著墨更多一些。另外，「合計有 2,400 萬人受惠」所支出的總額為多少呢？</p> <p>8. 第 40 頁表 4.2「都道府縣民稅收入額『百分比』」欄位之標題文字，與下方數字內容(例如『6.89 萬以下』)並不一致，請說明並酌修。又該表上方「給付對象」說明文字所提「13.3 萬日圓以下」，為何未見於該表中，不知其給付金額為多少呢？</p> <p>9. 第 42 頁針對低收入戶之配套措施中的「A.臨時福祉給付金」和第 39 頁中的「A.對低所得家庭簡易給付措施」之間的關聯性以及財源之重疊之處，另臨時福祉給付金額為發放對象每人 10,000 日圓為發放至何時呢？需發放幾次呢？請</p>	<p>(當期所得只是影響消費之因素之一；同一人會將一生中各期消費平滑化、平均化)</p> <p>若採用稅負相對當期所得的負擔率來分析提高消費稅對不同所得階層之影響，就容易誇大不公平現象。若改採稅負相對當期消費的負擔率來分析，則對不同所得階層之間的不公平現象會比原本以為的情況緩和許多。</p> <p>3. 即未提撥退休金準備的恩給。</p> <p>4. 前者為計畫評估數。後者為預算數概算。</p> <p>5. 圖表編號錯誤，遵照修正。(P.21)</p> <p>6. 此為官方公布之文字，詳細內容待查。</p> <p>7. 由於日本通貨緊縮，故期望「順利轉嫁」。低所得的家庭簡易給付措施在 4.2.3 有描述，表 4.1 預估金額及表 4.4 實際申請人數、金額。</p> <p>8. 遵照指正，刪除「百分比」。(p.41)</p>
---	---

<p>加以說明。</p> <p>10. 第 43 頁的表 4.3 為兒童津貼所得限制限額，而備註中所解釋的為老人相關部分，其理由為何呢？另「另由於消費稅影響趨緩，2015 年度育兒家庭臨時特例給付金給額為發放對象每人 3,000 日圓」中的消費稅影響趨緩為何種意義呢？發放的措施又為何呢？</p> <p>11. 第 44 頁引言部分補述台灣目前現況，如調增營業稅對台灣政治、經濟有何影響呢？需要再加以鋪陳說明。</p> <p>12. 第 45 頁，如何決定連續 2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 2% 以上的數字。是否可以用表格表示，並將 CPI 值及物價納入呢？</p> <p>13. 第 46-47 頁說明「A. 移轉性支付」，提及「地方政府得減半給付額度」，地方政府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呢？</p> <p>14. 第 47 頁第 7、8 行中為何只看匯率及稅率，仍需考量中低收入戶狀況、經濟水準等狀況。另在「C. 若無公共投資計畫可進行時，則改採政府消費性支出。」所提及的消費性支出等於我國的消費券嗎？以及消費性支出的發放對象為誰呢？</p> <p>15. 第 48 頁有關「明確宣示」部分提及日本調高消費稅率至 8%，稅收一年增加約 8.2 兆日圓，並將稅收運用於社會保障支出等，「明確宣示」的管道為何呢？另日本政府追加預算編列 5.5 兆日圓(第 18 頁)的「配套振興方案」；未知日本民眾實際上從何管道了解政府對於這些經費運用的執行情形及成效為何？</p>	<p>9. 兩者是同一件事，財源沒有重疊之處。原則上僅發放一次，但日本第二年還減半發放。</p> <p>10. 有扶養老人，請領的所得限額可以提高 6 萬日圓。影響趨緩主要是物價上漲率下降了，政府就少給了。</p> <p>11. 引言部分補述台灣目前現況，對經濟、政治之影響將會簡短敘述。(p.46)</p> <p>12. 詳見前面說明。</p> <p>13. 一次性 (延長為首 2 年) 給付由中央政府負擔。以後由地方政府依物價指數調整津貼，得減半給付。</p> <p>14. 是為了計算該給多少，有沒有給得比日本少。公共投資消費支出是為了避免總體需求降低，影響經濟成長率。</p> <p>15. 決策後，公開的記者會即可，加上官方網站的宣導，媒體報導，配合專家學者的評介，尤佳。</p>
<p>楊委員慧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7 頁的 2.3.2.1 的事前影響評估及宣導內涵，事前影響評估及宣導內容部分，請再加以論述。 2. 在進入的第 5 章台灣調高稅率之時機及配套措施前，可否先行對日本的情況進行評論及小結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詳見 P. 19-20。 2. 遵照辦理。(P.45)
<h2>(二)行政機關代表審查意見</h2>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報告係分析我國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及應有之配套措施，但從報告第 5 章部分，僅建議台灣調高稅率之時機及配套措施，對調高稅率產生之影響未著墨。 2. 第 45 頁：調高稅率時機部分主要參酌日本經驗，可國際間調高稅率國家，如歐盟、新加坡等均有，為何獨採日本經驗，兩國總體經濟環境是否雷同而得以比照？又建議調整時機為連續 2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 2% 以上且通貨膨脹率 2% 以下，是否有更多論述來支持這個論點。 3. 第 46 頁：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調高營業稅 1% 係為國民年金所用，則該頁的配套措施是否指由挹注國民年金之稅收支應？如否，則國家尚無其他增加的稅收，如何支應各項補助及提高政府支出？另國民年金受益者中、低收入戶受益情形為何，是否仍需對其另訂配套補助。 4. 第 47 頁：據本署 94 年委外研究案指出，每調增 1% 營業稅稅率，依稅收用途不同，消費者物價指數約上漲 0.108%~0.210%，該頁所稱臺灣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通貨膨脹率約在 0.4% 左右，是否有實證資料佐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本文係依工作需求項目，逐項完成。未來或可再加強不足部分之論述。 2. 選取日本之原因及實施時機，請詳見前面之回覆。未來或有歐盟等調高稅率之比較研究。 3. 配套措施是一次性支付，由中央政府負擔。真正的負擔應是補助部分。 4. 本文引述上漲率 0.4%，參閱參考文獻林玉惠等 (2010)。(P.50)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參照日本提高消費稅，究應逐年調高營業稅 1%，抑或於適當提一次調高數個%，孰者為佳，建議增列相關論述。 2. 調高營業稅非民眾樂見之事，且又可能造成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改革的可行性、經濟衝擊、政治風險，以小幅調升稅率為宜。 2. 效益是老齡化、低稅率、財政惡化之

<p>得分配惡化，恐難為民眾接受，建議研究團隊增加調高營業稅，對整體國家社會具有正面效益，說服大眾接受。</p> <p>3. 調增營業稅時機，請再參酌 GDP 走勢審慎考量。由於後金融風暴時期時，全球潛在產出均有下降。但我國自 2010 年以來經濟成長率均呈 2% 以上，2014 年及 2015 年預估均達 3% 連續兩年 2% 的標準可再審視。(此外，因去年主計總處全面修改實質 GDP 計算方式，各年成長率均有上修)。</p> <p>4. 第 18 頁指出製造業 PMI 似有受影響，4-5 月降至 50 以下，請再確認並建議納入服務業 PMI 值，以反映部分消費狀況。</p> <p>5. 第 41 頁第 3 行，指出在增稅後，用於公共建設支出抵銷緊縮結果有延遲效果，可否再加以論述說明。</p>	<p>下，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p> <p>3. 採行時機，後金融風暴時期時，全球潛在產出均已有下降。</p> <p>事實上，現行 5% 的低稅率，調幅只有日本的三分之一，有何不該調升 1% 的理由。</p> <p>4. 謝謝指教。修正詳見 P.29。</p> <p>5. 故本文要求所提計畫已完成先期規劃，立即可發包者。</p>
<p>主計總處</p> <p>1. 關於調高稅率配套措施之提前調整低收入戶各項津貼補助，改善累退情形一節，茲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民眾，並參照老農津貼調整幅度，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並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每 4 年參照物價指數調整，爰我國業已因應物價指數變動，調整津貼給付金額。</p> <p>2. 關於調高稅率配套措施之短暫性擴大政府支出，以提升總體需求，包括補貼低收入戶因加稅致租稅負擔增加之額度，以及配合推動公共投資計畫或採政府消費性支出一節：</p> <p>(1) 本案係以日本提高消費稅 3%，稅收 1 年增加 8.2 兆日圓，提出 5.5 兆日圓之配套措施，我國提高營業稅 1% 稅收增加約 600 億元，建議提出 200 餘億元配套措施：查日本消費稅調增 3%，1 年稅收增加 8.2 兆日圓，占 1 年歲入 8.9%，如排除公債收入，則占 14.8%，惟我國營業稅調增 1%，1 年稅收增加 530 億元，占 1 年歲入 2.7%，</p>	<p>1. 敬悉。</p> <p>2.</p> <p>(1) 稅課增加 600 億元，多吸進了民間資金，故以配套措施減緩其緊縮效果。配套措施之規模是參考稅收增加之額度。</p> <p>(2) 配套措施並沒有說要使經濟成長率提高 1%，因為本文沒有說：VAT 加稅 1% 後，經濟成長率會降低 1%。</p>

<p>如排除公債收入，則占 3%，基於二國財政規模差異甚大，爰配套措施之規模是否比照日本仍需妥慎研議。</p> <p>(2) 本項配套措施之一係投入公共建設 100 至 200 億元：據說明，日本政府預估，配套措施之企業競爭力強化對策投入 1.4 兆日圓，可產生 13.1 兆日圓之效益，並提升實質 GDP1%，查日本歲出占 GDP 比率約 40%，我國僅 11.5%，次查我國 GDP 如欲成長 1%，需投入約 1,600 億元，本項配套措施係為彌補消費損失部分，惟對 GDP 影響力僅 1‰，是否確有助於提振總體經濟需求尚待評估。</p> <p>3. 日本配套措施 5.5 兆日圓，應包含低所得生活及購物補助金，即移轉性支付，爰建議附註 17 (見頁 47) 建議配套措施應涵蓋移轉性支出。</p> <p>4. 第 34 頁表 3.3 表格右上方並未有列示單位，如兆元、億元等。</p>	<p>3. 稅負轉嫁，物價上漲，影響購物是全面性的。但是低所得者負擔不起的，政府一定要補助。</p> <p>4. 單位與表 3.2 的相同，億日圓。(P.35)</p>
<p>社會及家庭署</p> <p>1. 本計畫優先解決的政策問題為何?建議請具體釐清 (例如:不調稅的負面影響等)。</p> <p>2. 請說明研究內容何以未納入「育兒家庭」。</p> <p>3. 請應設算採一次性補助而所增加預算及其實施方式之建議。</p> <p>4. 建議「多方宣導改革效果」(頁 47)應增加納入所調整營業稅增加後之未來用途(如低收入弱勢增加等)及宣導方式，亦請提供多元建議</p>	<p>1. 政策目標是高齡化、少子化、低稅率、財政惡化之下，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p> <p>2. 低收入為主。若有育兒，就又要要有老年。後兩者可能與前者重覆。</p> <p>3. 一次性補助而增加預算，中央負擔。</p> <p>4. 謝謝指教。</p>
<p>經濟部</p> <p>1. 日本提高消費稅至 8% 有其背景存在，主要為其稅制改革的一部分。我與日本經濟環境、發展程度、企業經營條件等情況不同，援引時宜審慎評估。</p>	<p>1. 敬悉。</p> <p>2. 日本是對投資減稅，似非投資抵減。</p>

2. 另查日本調增消費稅後，針對企業投資抵減亦有其配套，在我國配套措施可行性不確定下，調增我國營業稅對產業發展的影響應多加考量。
3. 小規模營業人雖不用開立發票，營業稅額為查定課徵。惟其進貨成本仍可能因此而增加，加上其經營條件較弱勢，將面臨更大的經營困境。研究報告焦點座談會議紀錄第 56 頁總結(三)所述不受影響說法，似考量未盡周詳。
4. 研究報告第 47 頁提及「台灣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通膨率約在 0.4% 左右」，僅以平均值尚難反映民眾感受，可有較細緻的處理論述。如今年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雖呈下跌，但食物類及外食費(2.78%)1~6 月累計漲幅均在 2% 以上，而其中又以低所得族群受影響最大。
5. 近期全球經濟表現不穩定，時好時壞，波動幅度大，連帶臺灣經濟亦受到影響，可能出現年底表現不如年初樂觀，抑或出現今年表現良好，但明年又不樂觀的情況，因提高消費稅考驗著民眾的消費意願及企業的獲利成長，我調高營業稅的時機是否如研究報告第 45 頁所建議條件，似待斟酌。

日本在原先 5% 的基礎上，提高 3% 的稅率，我國只提高 1% 稅率，若有影響，對產業發展的影響只有日本的 3 分之一。

3. 小規模營業人 3 個月收到稅單稅額，營業稅率 1%，回推營業收入，再估營利所得(利潤)。
4. 謝謝指教，本文或許應注意不同類別的物價上漲率。低所得部分已考量以補助方式處理。
5. 不希望消費稅使經濟成長雪上加霜，因此選取合適之時機，避免前述情況發生。

(一)委員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孫委員克難</p> <p>1. 本研究計畫期間僅三個月(見頁 8)，期間頗短，同意只能從文獻回顧、制度比較，加以歸納分析。然而報告最後所引用的參考文獻，宜具體呈現在正文中。</p>	<p>1. 謝謝指教。參考文獻會盡量補正。例如 P. 8。另外，亦加入日文文獻。P. 51-52。</p>
<p>傅委員從喜</p> <p>1. 格式、引用的參考文獻並未完整，且圖表資料來源及用語(老殘)解釋部分，更需明確解釋。</p> <p>8. 調增 1%營業稅的部分為何全部只用在國民年金呢?是否需考量其他年金是否有急迫性，而加以挹注財源，故須考慮其他 1%調稅的急迫性及必要性及相關社會保障方案後續的衝擊呢?</p>	<p>1. 謝謝指正，格式、文獻、圖表之呈現將會改進。P.4, 38, 39, 40, 49。</p> <p>8. 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依序由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及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支應。」2014 年 10 月衛福部財務驚傳出現大缺口，不僅帶頭欠保費，就連依法由政府負擔的國保「差額金」給付也欠，目前暫時由公益彩券盈餘和「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填補缺口。(2014/10/19 自由時報)可見本案之急迫性和必要性。</p>
<p>姚委員惠文</p> <p>2. 第 18 頁倒數第 3 行提及「個人消費支出綜合則</p>	<p>2. 當期所得之變動</p>

<p>反應了各總(應為「種」之錯字)因素，較當期所得更能反應消費稅稅率提高後對分配公平的影響」及倒數第 2 行「增加消費稅對消費的影響遠小於對當期所得的影響」是否矛盾？請加強論述說明。</p>	<p>較大 (同一人之老、中、青、幼之各期所得差異大)。</p> <p>各期消費之變動小 (當期所得只是影響消費之因素之一；同一人會將一生中各期消費平滑化、平均化)。</p> <p>若採用稅負相對當期所得的負擔率來分析提高消費稅對不同所得階層之影響，就容易誇大「累退」的不公平現象。若改採稅負相對當期消費的負擔率來分析，則對不同所得階層之間的不公平現象會比原本以為的情況緩和許多。</p>
<p>楊委員慧芬</p> <p>1. 第 17 頁的 2.3.2.1 的事前影響評估及宣導內涵，事前影響評估及宣導內容部分，請再加以論述。</p>	<p>1. 遵照辦理。詳見 P. 19-20。</p>
<p>(二)行政機關代表審查意見</p>	
<p>財政部</p> <p>1. 研究報告係分析我國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及應有之配套措施，但從報告第 5 章部分，僅建議台灣調高稅率之時機及配套措施，對調高稅率產生之影響未著墨。</p>	<p>1. 敬悉。本文係依工作需求項目，逐項完成。未來或可再加強不足部分之論述。</p>

國家發展委員會

4. 第 18 頁指出製造業 PMI 似有受影響，4-5 月降至 50 以下，請再確認並建議納入服務業 PMI 值，以反映部分消費狀況。

4. 謝謝指教。修正詳見 P.29。

第 19 頁

就會放手消費；隨著不斷升遷加薪，則會轉而節制消費，增加儲蓄，以便使退休後的消費仍能維持在一定的水準。換言之，終其一生，當期所得變化雖大，但消費起伏不會像當期所得的變化那麼大，且與其以當期所得來衡量承受稅負能力，就不如改以當期消費來衡量。因此若採用稅負相對當期所得的負擔率來分析提高消費稅對不同所得階層之影響，就容易誇大不公平現象，若改採稅負相對當期消費的負擔率來分析，則對不同所得階層之間的不公平現象會比原本以為的情況緩和許多。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預測，日本消費稅從 5% 調至 15%，將使佔總人口數 20% 的最高收入人口收入減少 4.5%，而佔總人口數 20% 的最低收入人口收入卻減少 9%，這看起來似乎對低收入戶的影響較大，但實際上當期所得變化並不能準確反應社會分配公平與否，另需考慮預期收入及儲蓄等其它因素。而個人消費支出綜合則反應了各總因素，較當期所得更能反應消費稅稅率提高後對分配公平的影響。根據各國經驗，增加消費稅對消費的影響遠小於對當期所得的影響，說明提高消

兩段文章的關聯性為何呢？

前段先說明：

(稅負/當期所得) 的變動 大於 (稅負/消費) 的變動

後段再做說明：「累退」並沒有那麼嚴重。

後段文字已重加潤飾。請諒察。

費稅對於分配公平的影響遠小於預期。	
-------------------	--